



冠忠巴士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06)

冠忠服務

用心去做

年報 2010/11



我們為客戶提供
可靠、安全、
價格合理和舒適的
交通服務。



目 錄

公司資料	2
公司簡介	3-4
集團架構	5
主席報告	6-14
財務概要	15-16
高級管理層簡介	17-19
企業管治報告	20-25
董事會報告	26-37
獨立核數師報告	38-39
經審核財務報表	
綜合	
損益賬	40
全面收益表	41
財務狀況表	42-43
權益變動報表	44-45
現金流動報表	46-48
公司	
財務狀況表	49
財務報表附註	50-133
物業詳情	134



附註：本年報中英版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為準。

公司資料

執行董事

黃松柏先生(主席)
黃良柏先生(行政總裁兼董事長)
黃榮柏先生(高級執行董事)
鄭偉波先生
鍾澤文先生
李演政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一日辭任)
鄭敬凱先生
吳景頤先生
陳宇江先生
莫華勳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炳煥先生(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宋潤霖先生
李廣賢先生

審核委員會

陳炳煥先生(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主席)
宋潤霖先生
李廣賢先生

薪酬委員會

黃松柏先生(主席)
黃良柏先生
陳炳煥先生(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宋潤霖先生
李廣賢先生

公司秘書

陳國基先生

法定代表

黃松柏先生
黃良柏先生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2期18樓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柴灣
創富道8號
3樓
電話：(852) 2807 1383 / 2578 1178
傳真：(852) 2562 3399 / 2561 1778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號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The Bank of Bermuda Limited
6 Front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1716室

股份上市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06
每手股數：2,000股

公司網址及查詢

網址：<http://www.kcbh.com.hk>
電郵：contact@kcm.com.hk

公司簡介

當已故之黃冠忠先生於一九四八年開辦汽車清潔服務時，可能意料不到冠忠巴士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會成為香港數一數二最具規模之非專利巴士公司之一。在中國內地之擴充計劃亦可謂充滿戲劇性。時至今日，本集團已在中國大陸多個城市及地點經營業務。

本集團之規模日益壯大正好反映勤奮苦幹及不斷鑽研之典型自由市場創業精神，而這種創業精神更令香港成為全球最具競爭力之城市之一。經過逾半個世紀之發展後，本集團以提供完善之巴士服務而名垂香港之交通史。

本集團已在學童巴士服務方面建立穩固地位，並獲譽為首屈一指之校巴服務經營公司。本集團亦在屋邨巴士及僱員服務方面處於有利位置，每天早上本集團均編排巴士往來新界西北邊陲至港島南區，接載乘客上班或上學。由一九九八年起，行走路線已伸展至位於赤鱘角之香港國際機場。本集團於一九九七年四月收購泰豐遊覽車有限公司及Trade Travel (Hong Kong) Limited，此舉有助壯大巴士車隊陣容，令本集團成為香港專為酒店及旅行社提供旅遊巴士及遊覽車服務之公司中最具規模之代表。

本集團之附屬公司新大嶼山巴士（一九七三）有限公司為大嶼山之專利巴士公司。另一家附屬公司大嶼旅遊有限公司為大嶼山之主要旅遊服務公司，專辦行程豐富之觀光團，包羅大嶼山各新舊景點，一應俱全。

於一九九九年九月，First Action Developments Limited（新創建交通服務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收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0%（現時約為28.98%），從而成為本集團策略性夥伴。憑藉此新夥伴於車隊管理及人力資源之寶貴經驗，本集團獲益良多。

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本集團收購環島旅運有限公司（「環島」）100%股權及其於香港及中國內地之所有附屬公司及合作企業。環島為非專利巴士營運商，車隊現時共有超過230輛巴士，而其附屬公司環球汽車有限公司為豪華轎車服務供應商，擁有一支經營約230輛豪華轎車的車隊。上述車隊部份持有跨境客運服務牌照。此外，環島於香港國際機場及深圳寶安國際機場客運大樓設有多個服務櫃台。上述收購可帶來協同效益，以鞏固本集團於中港兩地之旅遊、酒店、豪華轎車及跨境巴士之客運服務業務。自二零零四年八月起，嶄新的跨境巴士服務推出市場，該服務設有6條行車線路，24小時行走深圳皇崗與香港指定地點之間。本集團透過其聯營公司一跨境全日通有限公司，成功投標取得上述其中3條線路。乘客數量維持穩定。

於二零零四年八月，本集團亦已收購通寶環島過境巴士服務有限公司（「通寶環島」）之50%股權，該公司主要向台灣旅客提供香港國際機場與廣東省各個地點之跨境巴士行車路線服務。自二零零六年初以來，本集團的持股權已增加至92.3%。為統一管理，通寶環島之所有業務已於其後轉讓予環島。

除香港外，自一九九二年以來，本集團一直嘗試體現其對中國內地龐大巴士客運市場之憧憬，雖然期間亦有所挑戰。經過一連串重組後，先前於廣州之合作經營企業已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轉型為擁有40%權益之合資經營企業（「合資企業」），名為廣州市第二巴士有限公司（「廣州二巴」），主要於廣州市內經營城市公交業務。

公司簡介

本集團預期中國內地之本土及出入境旅遊業務將迅速增長。因此，涉足此市場將有利於配合本集團在中國內地及香港之現有旅遊巴士業務。本集團亦可利用其於中國內地之巴士業務網絡促進旅遊業務之發展，預期旅遊業將成為本集團之主要擴張業務之一。因此，本集團於二零零零年六月收購重慶旅業(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集團公司之60%股本權益，該公司目前聯合其集團公司經營酒店、旅行社及旅遊車業務。該旅行社公司為重慶光大國際旅行社有限公司，原本擁有中國內地之境內外旅遊營業執照。於二零零二年，即本集團收購後兩年，該公司取得國家旅遊局的境外旅遊業務營業執照。此乃在重慶當地旅遊局推薦下，使該公司獲得有關營業執照，以肯定其在拓展現有業務取得優良紀錄及達到有關機構制定的各種標準。在重慶的逾200家旅行社當中，當時只有13家能競爭得到此執照，此成功進一步加強本集團於中國內地旅遊業務之多元化發展。

於二零零二年十月，本集團亦購入冠華國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75%之股本權益，冠華則持有廣州保稅區興華旅遊巴士有限公司(「興華旅遊巴士」)及廣州保稅區興華國際運輸有限公司(「興華國際運輸」)70%之實質股本權益，而這兩家附屬公司於廣州分別經營市內及長途巴士服務。本集團已就該項投資進行可行性研究，並發現廣州及其鄰近地區作為發展迅速之大珠三角之中心，具有龐大發展潛力，因為其道路網絡經已大為擴張，而以使用自行車為交通工具之市民明顯減少。為擴大市場佔有率，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進一步收購廣州新時代快車有限公司(「廣州新時代」)56%股本權益。該附屬公司經營共有約20輛巴士之車隊，於廣東省內提供5條長途巴士路線。於二零零八年一月，興華旅遊巴士之城市公交業務已與廣州二巴合併。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廣州新時代已收購本集團所持興華國際運輸之全部股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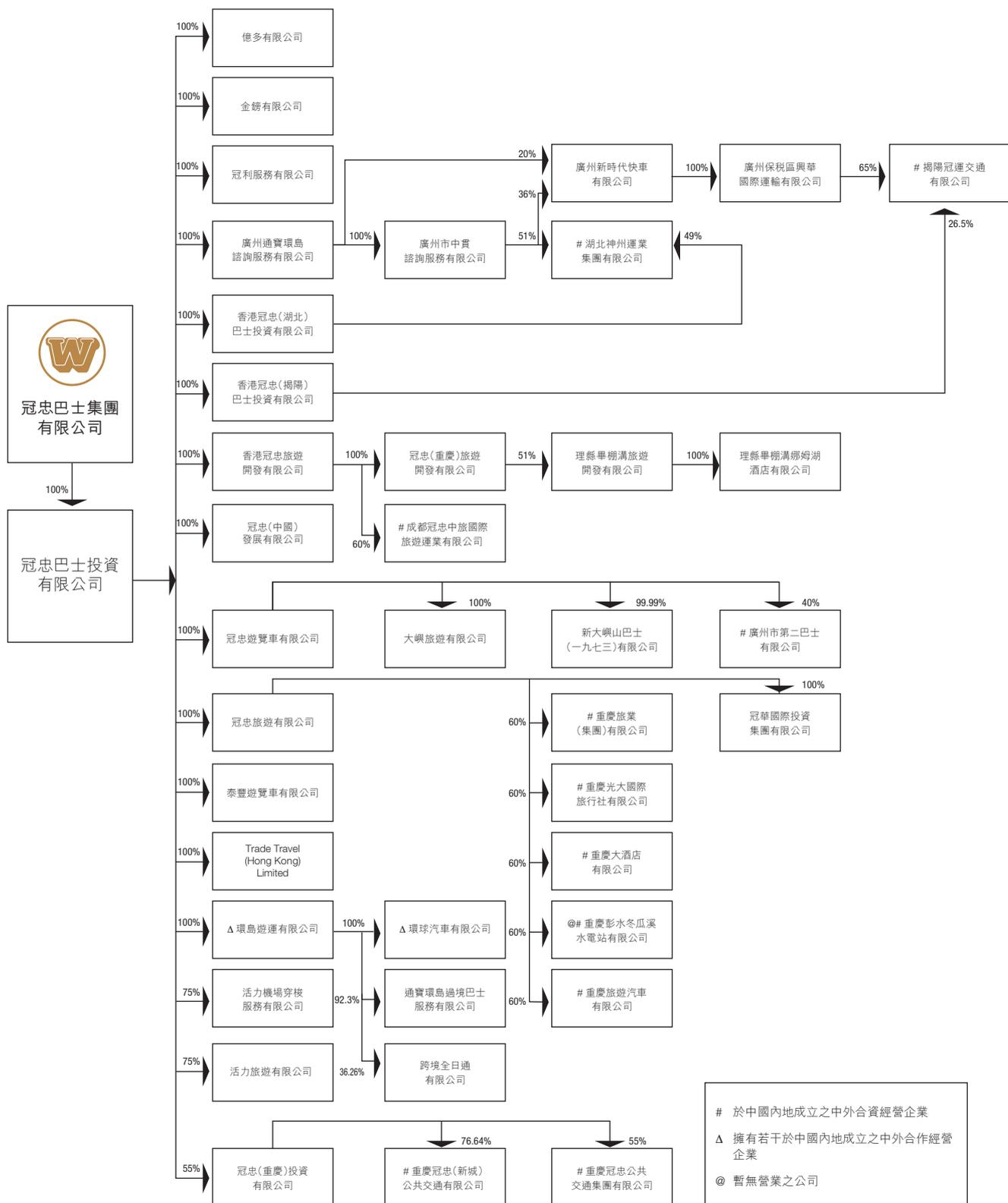
於二零零四年八月，本集團收購湖北神州運業集團有限公司全部股本權益。該附屬公司擁有一個車站，附有約100條巴士路線，車隊共有約280輛巴士，主要於中國內地之中部地區湖北省經營長途巴士服務。本集團認為，該車站及長途巴士服務擁有地利，其發展前景甚佳。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本集團透過向理縣畢棚溝旅遊開發有限公司注資約人民幣35,000,000元，於其他兩名股權持有人的原有股本權益被攤薄後擁有該合資企業的51%股本權益。當地政府已向該附屬公司授出五十年開發四川省內名為米亞羅之遼闊及特色風景區的權利，而「畢棚溝」為首個開發的景點。米亞羅風景區之總面積約為613.8平方公里。畢棚溝僅僅距離成都市約200公里。一旦當地政府建成新公路網絡後，車程距離將可縮短至約175公里。該附屬公司目標在開發「生態旅遊」、消閒、商務及獎勵旅行團的景點。主要收入將為遊客遊覽各景點的入場費。此項目仍在發展階段，預期遊客人數將於此景點正式開放後迅速增加。然而，由於四川省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二日發生地震災難，此項目的發展計劃無奈推遲。本集團將遵照當地政府對四川整個旅遊景區所實行重建計劃而重新規劃該發展項目。

鑑於中國內地之市場龐大及增長迅速，故本集團對日後各項業務發展充滿信心。

集團架構

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中國內地成立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Δ 擁有若干於中國內地成立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
 @ 暫無營業之公司

冠忠服務
用心去做



主席報告

本人欣然向股東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

業績

本年度母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約為120,000,000港元，較去年約75,900,000港元增加約58.3%。溢利增幅可觀，主要由以下因素帶動：(1)非專利交通業務所錄得溢利有所增加；(2)專利巴士業務繼續錄得溢利；(3)於本年度內完成出售廣州保稅區興華旅遊巴士有限公司(為於廣州之合營企業)所得之非經常性收益12,904,000港元；及(4)若干位於香港之投資物業之非經常性重估收益5,550,000港元。本集團的業績將在下文之「業務回顧」及「未來展望」兩節中作深入闡釋。

年內，本集團繼續面對中港兩地營商環境所帶來的不同挑戰。燃料成本大幅增加，導致本集團之香港巴士業務成本增加約35,000,000港元。整體而言，面對鐵路及地下鐵路等集體運輸系統的交通網絡不斷擴大，構成的競爭日趨激烈，中港兩地的公共巴士業須另闢蹊徑，奮發向前。最後但同樣重要的是，中港兩地面對的加薪及福利壓力不容忽視，但業界卻難以透過調高車資以平衡收支。

股息

董事建議就本年度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2港仙(二零一零年：6港仙)。擬派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日(星期二)或前後派付予二零一一年九月五日(星期一)名列股東名冊的股東。

業務回顧

1. 香港的非專利巴士服務

本集團提供的主要非專利巴士服務包括學童巴士、僱員巴士、屋邨巴士、旅遊巴士、酒店巴士、中港跨境巴士及合約租車服務。

此業務分部本年度的總營業額約為1,073,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955,000,000港元)，較去年上升約12.4%。以巴士車隊的規模計算，本集團仍是香港最大型非專利巴士營運商。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車隊共有851輛非專利巴士(二零一零年：866輛)。

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冠忠遊覽車有限公司(「冠忠遊覽車」)、冠利服務有限公司(「冠利服務」)及泰豐遊覽車有限公司(「泰豐」)多年來為龐大的客戶群提供可靠的巴士服務，包括學童巴士、僱員巴士、屋邨巴士、旅遊巴士、酒店巴士、航空公司巴士、旅行社巴士以及企業及個人客戶巴士服務。此等附屬公司的表現仍然相對穩定，並繼續於香港為本集團提供穩固的業務基礎。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環島已進一步收購跨境業務，以加強其營運能力

主席報告

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環島旅運有限公司(「環島」)與同業跨境巴士營運商參與經營合營企業(「合營企業」)，提供往返深圳皇崗至香港旺角／灣仔／錦上路的三條固定、短程二十四小時跨境路線。環島亦經營由香港至中國內地多個城市(主要在廣東省內)的固定跨境路線。取道皇崗口岸的路線面對熾烈競爭，特別是港鐵落馬洲支線構成頗大競爭，因其擁有將地下鐵路系統連接到可達深圳其他地區的接駁運輸服務的優勢。

環島繼續提供往返香港國際機場至東莞／廣州的高檔跨境巴士及豪華轎車服務，以往的服務對象以台灣旅客為主，現時已擴大至本地華人及海外客戶。鑒於新西部通道的交通較暢順，加上深圳灣口岸實施一地兩檢，利便旅客，故環島所經營的多條固定路線已轉用新西部通道。環島繼續於香港國際機場客運大樓經營多個服務櫃位，藉以提供「機場酒店通」及豪華轎車服務。

總體來說，本集團深明採取不同措施以保持成本效益的重要，包括有效的規劃，組織及整頓路線，以及善用人力資源及本集團規模龐大的巴士車隊。

香港特區政府(「政府」)致力控制非專利公共巴士的新登記數目，有效抑制該等巴士的不健康增長。整體而言，本集團認同此乃正確方向。不過，政府過份的監管與控制，可能會局限非專利巴士行業所能提供的服務多元化及靈活性，對業界發展只有百害而無一利。本集團深信，非專利巴士行業有著悠久而輝煌的歷史，其對普羅大眾的貢獻及服務普羅大眾的能力均不應被低估。透過公共巴士同業聯會的會員身份及集團旗下若干附屬公司的積極參與，本集團繼續以理性務實的態度向政府反映業界的關注。

2. 香港的專利巴士服務

本集團在香港的專利巴士服務由本集團擁有99.99%權益的附屬公司新大嶼山巴士(一九七三)有限公司(「嶼巴」)提供。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嶼巴主要在大嶼山經營23條(二零一零年：23條)專利巴士路線，巴士車隊總數為98輛(二零一零年：98輛)。嶼巴年內的總營業額約為116,4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08,400,000港元)，並錄得純利約8,2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8,100,000港元)。

嶼巴所經營行走元朗－深圳灣口岸的巴士路線(B2)已貢獻盈利。嶼巴亦把握乘客量不斷增加的契機，開拓一條行走天水圍至深圳灣口岸的新路線(B2P)，嶼巴的收益亦因此增加。

於東涌新市鎮行走之穿梭巴士路線38號仍為利潤最豐厚的路線。然而，由於遷入東涌新市鎮的人口逐漸飽和，該路線發展空間有限。此外，嶼巴所經營大部份巴士路線仍錄得虧損，故嶼巴須與運輸署及社區緊密合作，整頓部份有關虧蝕路線。

主席報告

3. 香港的其他運輸業務

本集團旗下的附屬公司Trade Travel (Hong Kong) Limited、環島及活力機場穿梭服務有限公司(「活力穿梭」)繼續為已預先安排訂位的旅行團及海外個人旅客提供機場接送服務，並且在香港國際機場抵港大堂設有服務櫃台以提升營運質素。此外，活力穿梭及本集團另一家全資附屬公司大嶼旅遊有限公司(「大嶼旅遊」)亦經營為來港及過境旅客而設的旅遊行程服務。大嶼旅遊專營大嶼山旅遊服務。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環島旗下的環球汽車有限公司(「環球汽車」)擁有經營228輛(二零一零年：201輛)豪華轎車的車隊，其中111輛(二零一零年：98輛)擁有跨境服務牌照。集團已擴大豪華轎車車隊，提供機場及香港多家酒店的接送服務，並為公司及個人客戶提供接送服務。環球汽車亦經營往返廣東省的跨境接送服務。此外，「環島旅運」營辦海洋公園及迪士尼樂園的本地旅行團。該旅行社設有多家分店，最近亦在上環增設分店，經營銷售機票及旅遊套票等業務。

4. 中國內地的巴士服務

i. 重慶冠忠公共交通集團有限公司(「重慶冠忠公交」)及重慶冠忠(新城)公共交通有限公司(「重慶冠忠(新城)」)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一日，本公司透過其間接擁有55%權益之附屬公司香港冠忠(重慶)投資有限公司(「冠忠(重慶)」)，與本公司之關連人士重慶市公共交通控股(集團)有限公司(「重慶公交」)訂立兩份股權轉讓合同，據此，冠忠(重慶)同意向重慶公交出售其於重慶冠忠(新城)之全部76.64%股本權益及重慶冠忠公交之55%股本權益，代價分別為人民幣163,300,500元及人民幣66,699,500元，即合共人民幣230,000,000元。於完成時，冠忠(重慶)將收取除稅及其他開支後淨金額約人民幣180,000,000港元。

有關交易已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完成，而相關出售收益將計入二零一一／一二年綜合損益賬內。

ii. 湖北神州運業集團有限公司(「湖北神州」)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該附屬公司由本集團擁有100%(二零一零年：100%)權益，其營運一個長途巴士客運站，附有95條(二零一零年：95條)巴士路線，車隊共有281輛(二零一零年：262輛)巴士，主要於湖北省內經營長途巴士服務。該附屬公司曾為國有企業，如今已成功重組及精簡其源於國有企業時期的人力資源，從而大大提升其效率及競爭力。年內，本公司應佔虧損約為9,6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溢利800,000港元)。有關重大虧損乃由於一次性支付一筆勞動補償及若干勞資爭議對營運構成影響導致收入下降所致。

iii. 廣州保稅區興華國際運輸有限公司(「興華國際運輸」)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興華國際運輸經營6條(二零一零年：6條)巴士路線，車隊共有27輛(二零一零年：27輛)巴士。年內，本公司應佔溢利約為1,4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13,000港元)。業績改善乃由於與廣州市新時代快車有限公司業務整合而帶來的經濟規模所致。然而，由於廣州與深圳之間的高速鐵路服務帶來激烈競爭，兩地之間的巴士路線收入仍告下跌。溢利增加乃由於若干巴士已悉數折舊所致。

主席報告

iv. 廣州市新時代快車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該附屬公司由本集團擁有56%（二零一零年：56%）權益，共有21輛（二零一零年：21輛）巴士，於廣東省內經營5條（二零一零年：5條）長途巴士路線。年內，本公司應佔溢利約為6,1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5,300,000港元）。該附屬公司的業績相對穩定且令人滿意。

v. 廣州市第二巴士有限公司（「廣州二巴」）

此合營企業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開始營運。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該合營企業由本集團擁有40%（二零一零年：40%）股本權益，其他合營夥伴為廣州市第二公共汽車公司及榮泰出租車。此合營企業經營102條（二零一零年：93條）巴士路線，車隊共有1,733輛（二零一零年：1,574輛）巴士。年內，本公司應佔溢利約為8,9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2,500,000港元）。



廣州市第二巴士在「快速公交」(BRT) 通道內運營的18米加長型空調大巴，每輛載客150至200人，可極大舒緩高峰期的繁忙人次。

5. 中國內地的旅遊、酒店及生態旅遊業務

a. 重慶旅業(集團)有限公司

該附屬公司由本集團擁有60%（二零一零年：60%）權益，繼續與三家於同一股權架構下的同集團公司共同經營一間酒店、一間旅行社及一間旅遊車公司。年內，本公司應佔虧損約為2,3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3,200,000港元）。

重慶大酒店及旅行社的收入僅及去年水平，而管理層已不斷努力控制成本，以盡量減低經營虧損，年內得以錄得經營現金流量盈餘，惟難與年前盛景之時相比。

b. 理縣畢棚溝旅遊開發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此合營企業的51%（二零一零年：51%）股本權益。此合營企業已取得開發佔地約613.8平方公里的米亞羅風景區的五十年權利。米亞羅其中一個景色最壯麗的地點乃「畢棚溝」，當地擁有各種景觀以及極為豐富的植物、草藥和野生動物品種，為生態旅遊的理想之選。因此，此合營企業選擇於畢棚溝發展生態旅遊，集中投放資源改善基建及設施，包括在娜姆湖畔興建一幢有130間房間的渡假式酒店，當地位處海拔約2,000米之上，份外適合有意一避暑氣、沉醉於謐然恬靜的大自然的遊人。

倘當地政府於二零一二年中完成道路重建工程後，該景區可望於二零一一年十月正式對國內外遊客開放。年內，本公司應佔虧損約為2,5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300,000港元）。

主席報告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年內，本集團營運所需資金主要來自內部產生現金流，不足之數則向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籌措貸款及租賃撥支。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未償還的債項總額約為666,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415,000,000港元)，包括計入與分類為待售之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之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152,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無)，當中626,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368,000,000港元，經重列)須於一年內償還／重續或根據附有按要求還款條款之銀行融資協議償還。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倘不考慮任何按要求還款條款之影響，上述負債與銀行貸款有關之其中部份(不包括與分類為待售之資產相關之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合共324,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96,000,000港元)，為須於相關年結日起計一年後償還之定期貸款。本集團之債項主要包括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的貸款及租賃，大部份用於在香港及中國內地購買巴士及進行相關投資。資產負債比率約為49%(二零一零年：33%)，當中包括計入與分類為待售之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之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152,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無)。根據經驗得知，中國內地的循環貸款可於到期後再續期。然而，為降低潛在風險，本集團日後將與相關銀行磋商轉為更多定期貸款而非循環貸款。

融資及理財政策

本集團對整體業務營運採取審慎的融資及理財政策，務求將財務風險降至最低。所有未來投資項目均以經營業務所得的流動現金、銀行信貸或任何在香港及／或中國內地可行的其他融資方式提供所需資金。本集團的香港業務收支乃以港元為單位。至於在中國內地的投資項目，大部份收入乃以人民幣為單位。本集團一直密切注視港元兌人民幣的匯率，當有需要時將會制定計劃對沖任何重大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的銀行貸款主要按浮動利率計息，故本集團亦會審慎注視現金流量利率。本集團將於有需要時採取適當措施，務求將該等風險減至最低。

人力資源

本集團在招聘、僱用、酬報及擢升僱員方面均以僱員的學歷、經驗、專長、工作表現及貢獻作標準。酬金乃與市場上的現行水平看齊。在香港及中國內地的僱員均接受入職輔導及在職培訓。本集團亦鼓勵員工參加由專業或教育機構主辦與其工作有關的研討會、課程及計劃。

主席報告

未來展望

在克服各種挑戰時，本集團亦將從中覓得機會。本集團面對的主要挑戰包括：全球金融危機餘波未了，而復甦步伐未如期望般迅速而持續，令本集團部份服務之需求驟減；油市波動，油價於最近數月急速反彈並步入升軌；來自巴士營運同業及其他旅運服務供應商的競爭加劇；以及通脹對薪金成本構成壓力。

1. 香港的非專利巴士服務

學童巴士、僱員巴士、屋邨巴士及合約租車服務的乘客量仍相對穩定，鑑於現時燃料成本之升勢，且薪金持續上調，本集團計劃與客戶磋商，按合理幅度調高巴士車費。

本集團之增長動力仍集中於中港兩地之跨境客運業務。該市場之增長獲以下有利因素支持：

- i. 愈來愈多中國內地旅客將因商務或個人理由訪港；
- ii. 隨著跨境巴士服務的價格變得相宜，將有更多中國內地和海外旅客選用跨境巴士服務；
- iii. 廣東省的道路網絡已大為改善，有助縮短車程，省卻行車時間。隨著新建連接深圳及廣州的「沿江高速」將於二零一二年左右竣工，預期深圳灣口岸的人流將進一步上升；
- iv. 向更多中國內地居民提供一簽多行香港遊簽注的措施，將有助刺激跨境客運服務的需求上升；
- v. 本集團坐擁競爭優勢，就其跨境轎車服務在香港國際機場、皇崗口岸及深圳寶安國際機場（「深圳機場」）設有位置優越的服務櫃位，有助建立廣泛的客戶群及保持良好的業務聯繫；及
- vi. 本集團與多家以深圳機場為基地的航空公司成功簽訂協議，推廣「經深飛」之理念，該等航空公司已於機票中包含本集團的跨境巴士服務。

為加強跨境業務的營運能力，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七日，本公司透過其間接持有100%權益之附屬公司環島（作為買方）分別與進智公共交通控股有限公司（「進智公交」）及陳宗彝先生（均作為賣方）訂立兩份股份轉讓協議，據此，環島同意向進智公交收購旭雅全部已發行股本之100%權益及向陳宗彝先生收購中港通集團有限公司及中港通客運集團有限公司（統稱「中港通」）全部已發行股本之10%權益。交易須待達成若干先決條件後，方告完成。本集團期望有關交易可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底前完成。完成後，中港通將成為本集團持有90%權益之附屬公司。

主席報告

2. 香港的專利巴士服務

利好因素包括：

- i. 行走元朗至深圳灣口岸的巴士路線B2以及行走天水圍至深圳灣口岸的巴士路線B2P開始錄得溫和利潤。當深圳西部的發展越趨成熟時，這些路線的乘客量和收入可望隨之上升；
- ii. 嶼巴已與昂坪360訂立多份互惠互利的協議。

較不利的因素包括：

- i. 燃料價格於年內已見大幅上升，而本年度的燃料成本較去年增加4,000,000港元；
- ii. 新東涌路通車令嶼巴的特別路線服務大受影響，工作日與星期日及公眾假期的業務均受影響；
- iii. 遷入東涌新市鎮的人口已接近飽和，嶼巴旗下利潤最豐厚的路線38號的乘客量增長可能放緩。

3. 中國內地的巴士服務

a. 城市公交客運

本集團已成功將其於重慶之合營巴士業務售回中國合營夥伴。此前，本集團亦已終止所有於其他城市之合約合營企業業務。本集團決定終止有關業務，原因為地方政府將公共交通運輸視為市民的基本必需品而並不是牟利業務，因此，要將車資調高至可營運業務的水平實在非常困難。故此，公共交通運輸一直主要倚賴政府補貼來收窄入不敷支的差距，惜有關補貼不一定可靠及足夠。

現時，本集團僅持有共同控制實體廣州二巴的40%權益。目前，有關之投資回報尚可接受。然而，本集團不排除將於價格合理之情況下出售有關業務。

b. 長途巴士客運

隨著經濟及社會發展，以及公路網絡更趨完善，城鎮間的客運需求穩步大幅增長。鑑於該等路線的回報亦相對令人滿意，本集團將探索擴充長途巴士服務以盡量提升盈利。

4. 旅遊、酒店及其他業務

a. 重慶旅業(集團)有限公司

重慶旅業集團旗下的旅行社將繼續發展及推廣更多境內及境外旅行團，包括前往即將正式開幕的畢棚溝—米亞羅的旅行團。該旅行社將繼續安排中國內地個人遊訪港自由行，並且於重慶為來自中國內地其他城市及海外的客戶籌辦會議及獎勵旅遊團。

重慶大酒店(同樣隸屬重慶旅業集團)於進行分階段翻新後，房間入住率可望上升。該酒店座落黃金地段，因此可彌補酒店翻新前內部裝修較為平實的不足之處。

主席報告

b. 理縣畢棚溝旅遊開發有限公司

四川大地震後，二零一零／一一年是重建及重新開發的一年。中央以及地方政府動員大量資源建設及提升道路和大型交通網絡，四川最終可在國家的西部大開發策略中受惠，而前往米亞羅風景區的道路網絡已見明顯改善。為配合目前的發展項目，該附屬公司已在該景區大門建成一個全新並兼備更多功能的大型遊人接待中心，現正於畢棚溝內娜姆湖畔興建一家渡假酒店，可望於二零一一年第四季度落成。以上措施將加強畢棚溝的生態旅遊景點地位，吸引更多國內外遊客慕名前來。

c. 旅遊及其他業務

本集團的多家附屬公司經營旅行團業務或向旅行社提供服務。該等附屬公司／單位包括大嶼旅遊、環島旅運、活力旅遊有限公司及泰豐。憑藉本集團在向本港不同旅遊景點提供客運服務的相對優勢，該等附屬公司將進一步發展旅行團／度身訂造的旅遊服務，加強各方協調以提供涵蓋客運、旅行團及酒店安排的一站式旅遊服務。

i. 成都冠忠中旅國際旅遊運業有限公司

鑑於成都至米亞羅的旅遊路線即將開通，本集團已開展小規模業務，購置兩輛小型巴士及三輛豪華轎車。

ii. 長途巴士客運站

本集團透過其附屬公司湖北神州及一家位於襄陽市南漳縣的附屬公司，在湖北省經營長途巴士客運站，預期該巴士客運站將繼續為襄樊市內的長途巴士業務交通樞紐。

iii. 物業相關項目

湖北神州集團正重新發展及提升其於襄陽市的中央客運站，而本集團亦正就其於重慶的旅遊汽車公司的站場土地考慮其他發展方案。兩個項目均旨在盡量善用本集團擁有的土地資源。

主席
黃松柏

香港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財務概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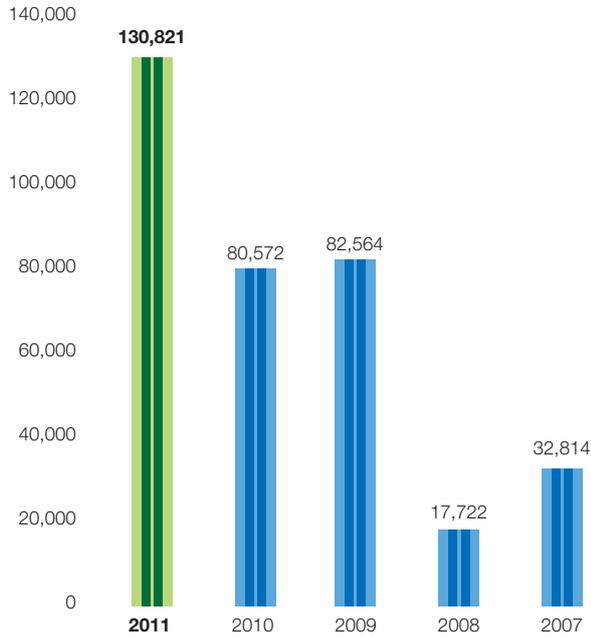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按業務劃分之收入					
國內指定路線巴士服務	792,798	677,020	599,320	548,034	425,250
非專利巴士服務					
學童服務	140,403	128,797	127,950	125,175	121,312
屋邨服務	108,518	108,875	107,196	106,875	103,136
僱員服務	122,069	117,471	113,814	108,141	100,792
旅遊服務	254,139	216,871	206,075	244,805	227,545
中港跨境巴士服務	434,460	372,350	352,683	323,517	300,715
租車服務	13,666	10,817	34,497	11,640	10,816
	1,073,255	955,181	942,215	920,153	864,316
專利巴士服務	116,416	108,436	94,821	93,931	76,531
旅行社及旅遊服務	65,292	50,166	60,085	139,991	110,159
酒店服務	24,546	23,298	22,988	24,368	23,276
公司及其他	32,586	48,958	47,567	58,258	55,944
收入總額	2,104,893	1,863,059	1,766,996	1,784,735	1,555,476
年度溢利	130,821	80,572	82,564	17,722	32,814
車隊					
		巴士數目			
專利	98	98	104	97	83
非專利	851	866	866	843	835
中國內地合作企業	0	0	211	339	507
中國內地合資企業	2,244	2,158	1,943	1,940	1,988
	3,193	3,122	3,124	3,219	3,413
僱員					
		全職僱員人數			
香港業務	2,326	2,107	2,112	2,034	1,978
中國內地業務(合作企業及合資企業)	8,747	8,692	8,910	8,974	9,631
	11,073	10,799	11,022	11,008	11,6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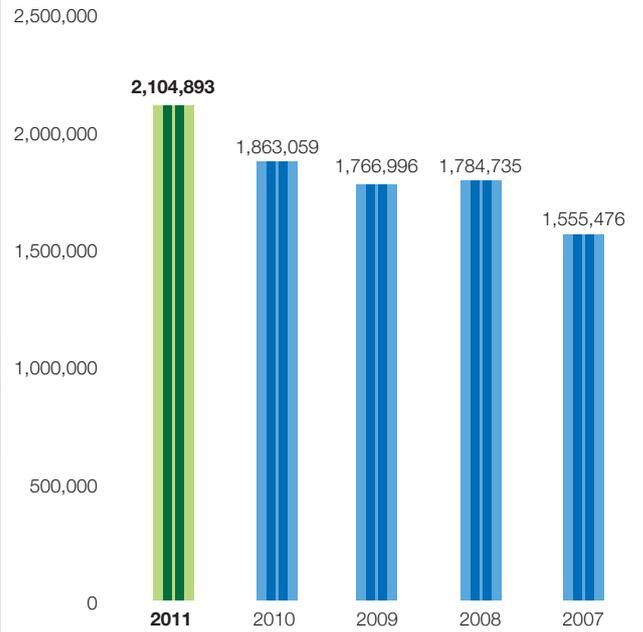
財務概要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度溢利 (千港元)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收入 (千港元)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高級管理層簡介

執行董事

黃松柏先生，61歲

於一九七零年代初加盟本集團，為本集團主席，負責領導及管理董事會。黃先生畢業於香港大學，持有社會科學學士學位，並於香港中文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黃先生於巴士業務營運方面有逾三十年之經驗。彼為黃榮柏先生及黃良柏先生之兄長。彼也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二及第三分部之條文所披露擁有本公司股份權益之Wong Family Holdings (PTC) Limited之董事。

黃良柏先生，55歲

於一九七零年代初加盟本集團，為本集團之行政總裁兼董事長，負責日常業務管理。黃先生於巴士業務營運方面有逾三十年經驗，黃先生現時為香港公共巴士同業聯會主席。彼為黃松柏先生及黃榮柏先生之胞弟。彼也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二及第三分部之條文所披露擁有本公司股份權益之Wong Family Holdings (PTC) Limited之董事。

黃榮柏先生，57歲

於一九七零年代初加盟本集團，為本集團高級執行董事，負責營運及人力資源管理。黃先生於巴士業務營運方面逾三十年經驗，為公共巴士同業聯會之會員。彼為黃松柏先生之胞弟及黃良柏先生之兄長。彼也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二及第三分部之條文所披露擁有本公司股份權益之Wong Family Holdings (PTC) Limited之董事。

鄭偉波先生，51歲

自二零零四年起成為本集團之執行董事。鄭先生為城巴有限公司及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務有限公司(後者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二及第三分部之條文所披露之本公司相關股份權益)之董事總經理。彼畢業於香港大學，持有社會科學學士學位，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鍾澤文先生，52歲

自二零零八年六月起成為本集團之執行董事。鍾先生為城巴有限公司及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務有限公司(後者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二及第三分部之條文所披露之本公司相關股份權益)之營運總監，以及為城巴有限公司、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務有限公司及新大嶼山巴士(一九七三)有限公司之董事。鍾先生持有南澳洲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為香港特許運輸物流學會之特許會員。

高級管理層簡介

李演政先生，59歲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一日辭任)

本集團之執行董事，負責巴士車隊管理及市場推廣。李先生自一九九二年起出任一家慈善機構之主席。李先生於一九七八年加盟本集團前，於貨櫃碼頭營運方面有六年經驗。李先生於巴士車隊管理方面約有三十年經驗。

鄭敬凱先生，52歲

本集團之執行董事，負責本集團於中國四川省及重慶之業務營運。彼為 Australian Institute of Management NSW Ltd. 之會員，並為中國四川省政協委員及海外潮人企業家協會有限公司主席。鄭先生於一九九零年加盟本集團前，曾於銀行界工作逾九年。

吳景頤先生，62歲

本集團之執行董事。吳先生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持有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為英國特許運輸學會會員。吳先生負責本集團於中國湖北省及廣州之業務營運。吳先生於一九九三年加盟本集團，彼亦為廣東省城市公共交通協會之顧問。

陳宇江先生，61歲

本集團之執行董事。陳先生畢業於澳洲墨爾本大學，持有商科學士學位。彼並為澳洲資深註冊會計師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計師。於一九九七年加盟本集團之前，彼曾在一家主要國際會計師事務所任職約十五年。陳先生參與本集團之企業財務及中國業務部等工作，積極參與管理重慶市及四川省之旅行社、酒店及旅遊有關業務。彼並在香港之集團財務總監之協助下參與本集團財務報告之工作。

莫華勳先生，60歲

於一九九六年加盟本集團。莫先生為本集團之執行董事，負責一般管理、公共關係及市場推廣事務。莫先生畢業於香港大學，獲文學士學位、教育文憑及社會科學碩士學位。彼亦為特許運輸物流學會及英國特許管理學會會員。

高級管理層簡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炳煥先生(銀紫荊星章，
太平紳士)，66歲

自一九九六年起成為本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為翁余阮律師行之顧問律師，於法律界有約三十五年經驗。陳先生擔任多項公職，包括為城市規劃委員會委員及上訴委員團(市區重建局條例)主席。陳先生亦為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香港調解會主席、香港國際公證人協會理事及醫院管理局成員。

宋潤霖先生，68歲

自一九九六年起成為本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宋先生為一執業會計師行一宋潤霖會計師事務所之獨資擁有人，在核數方面有約四十年經驗。

李廣賢先生，60歲

自二零零四年起成為本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持有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保險業務方面有超過三十年之經驗。

公司秘書

陳國基先生，38歲

於二零零零年加盟本集團並為本集團之財務總監。陳先生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持有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為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陳先生在加盟本集團前，曾於一家主要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任職。

企業管治報告

本集團的其中一個首要宗旨是維持高水準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營業操守。本集團相信以一個負責任及可靠的方式經營業務符合本集團及其股東之長遠利益。本公司採納的企業管治原則，著眼於董事會的素質、行之有效的內部監控及對股東問責，而該等原則乃建基於一套已確立的企業操守文化。

董事會

本集團整體業務管理責任由董事會承擔，其主要職能包括制訂本集團整體策略和政策、定下業績目標、評估業務表現及監督管理。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會由十二名董事組成，當中包括九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所有董事名單載於第2頁「公司資料」內。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所有董事均須每三年輪值退任最少一次，而為填補臨時空缺或董事會新增成員而獲委任之任何新董事須於彼等獲委任後之首個股東大會上經股東重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為兩年。董事會必須確定一名董事與本集團之間並無任何直接或間接的重大關係，該名董事才被視作具獨立性。董事會依據上市規則所列載的規定判斷一位董事是否具獨立性。董事會各成員之履歷詳情及彼此間之關係在第17至第19頁之「高級管理層簡介」中披露。

董事會定期開會，每年最少召開四次會議。在各次預定召開的例會中間，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會及時向董事提供有關本集團業務營運和發展的資料；當須要時，董事會可召開額外會議。此外，董事有全權查閱本集團所有資料，亦有權在他們認為必須的情況下徵詢專業顧問意見。

本公司全面支持董事會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的職權劃分，以確保權責取得平衡。

主席與行政總裁分別由黃松柏先生及黃良柏先生擔任。彼等各自之職責已予明確界定及以書面列明。

董事會主席的職能為領導並監督董事會的運作，確保董事會以最有利於本集團的方式行事，並確保董事會開會前的準備工作及開會過程均有效地進行。主席主要負責審批每次董事會會議的議程，包括在適當時候考慮將其他董事提出的事項納入議程。主席亦會在公司秘書及其他高級管理層協助下，盡力確保全體董事均獲匯報有關董事會會議上提出的事項，並及時地接收足夠和可靠的資訊。主席亦會積極推動各董事全心全意處理董事會事務，協助董事會履行其職能。

行政總裁專注於實行經董事會批准及指派之目的、政策及策略，負責本公司之日常管理及營運。行政總裁亦負責拓展策略計劃及籌劃組織架構、監控機制及內部程序及過程以供董事會批准。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於二零一零／二零一一年度舉行了四次會議。每位董事在二零一零／二零一一年度的出席情況如下：

董事	二零一零／二零一一年度 出席董事會會議次數
執行董事	
黃松柏先生(主席)	4/4
黃良柏先生(行政總裁兼董事長)	4/4
黃榮柏先生(高級執行董事)	4/4
鄭偉波先生	4/4
鍾澤文先生	4/4
李演政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一日辭任)	4/4
鄭敬凱先生	4/4
吳景頤先生	4/4
陳宇江先生	4/4
莫華勳先生	4/4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炳煥先生(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4/4
宋潤霖先生	4/4
李廣賢先生	4/4

董事委員會

作為優良企業管治常規的重要構成部份，董事會已於二零一零／二零一一年度成立以下的董事委員會，以監察本集團特定範疇的事務。各委員會的成員大多由獲邀加入委員會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該等委員會受各自之職權範圍書所管轄，職權範圍書經董事會核准。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委員會主席為陳炳煥先生(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其他成員為宋潤霖先生及李廣賢先生。根據審核委員會的意願，主管本集團財務或內部審計職能的執行董事及／或高級管理人員可能被邀請出席委員會會議。審核委員會通常每年開會兩次。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其中包括)檢討及監察本集團的財務及內部控制機制。審核委員會負責審視本集團中期及全年財務報表的真確性及公正性，在開始審核工作前與外聘核數師討論審核性質及範圍，並於審核過程及審核完成後與核數師討論其結論及建議。審核委員會最少每年對本集團內部控制及財務監控制度之效能進行評估，讓董事會能夠視察本集團的整體財務狀況及保護其資產。此外，審核委員會監督內部審計功能。每次開會後，審核委員會主席總結審核委員會的工作，重點提出其中的關注事項，及擬備向董事會匯報的推薦意見。

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一零／二零一一年度共開會兩次。審核委員會每位成員在二零一零／二零一一年度的出席記錄如下：

董事	二零一零／二零一一年度 出席審核委員會會議次數
陳炳煥先生(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主席)	2/2
宋潤霖先生	2/2
李廣賢先生	2/2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及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由兩位執行董事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委員會主席為執行董事黃松柏先生，其他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炳煥先生(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宋潤霖先生、李廣賢先生及執行董事黃良柏先生。根據薪酬委員會的意願，主管本集團人力資源職能的執行董事及／或高級管理人員可能被邀請出席委員會會議。

薪酬委員會之主要目標包括提供建議及批准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組合。薪酬委員會亦負責就制訂上述薪酬政策及架構訂立具透明度之程序，以確保概無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將參與決定其本身之薪酬，而薪酬將參考個別人士及本公司的表現，以及市場慣例及條件。

薪酬委員會一般就審閱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釐定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年度薪酬組合及其他相關事宜每年舉行會議。人力資源部負責收集及管理人力資源數據並向薪酬委員會作出推薦意見以供考慮。薪酬委員會須就該等薪酬政策、架構及薪酬組合之推薦意見諮詢本公司主席及／或行政總裁。

如先前所述，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舉行了一次會議，並審閱了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組合。薪酬委員會每位成員在二零一零／二零一一年度的出席記錄如下：

董事	二零一零／二零一一年度 出席薪酬委員會會議次數
黃松柏先生(主席)	1/1
黃良柏先生	1/1
陳炳煥先生(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1/1
宋潤霖先生	1/1
李廣賢先生	1/1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的提名

在考慮過董事會的編制和組成後，本公司並無設立提名委員會，而任免董事的功能由董事會負起。在考慮出任董事的人選時，董事會評估(其中包括)候選人的資歷水平和獨立性(如適用)。於二零一零/二零一一年度，本公司共舉行一次董事會會議處理兩名執行董事的任免。各董事於該次董事會會議的出席記錄如下：

董事	二零一零/二零一一年度	
	出席處理董事任免的	董事會會議次數
執行董事		
黃松柏先生(主席)		1/1
黃良柏先生(行政總裁兼董事長)		1/1
黃榮柏先生(高級執行董事)		1/1
鄭偉波先生		1/1
鍾澤文先生		1/1
李演政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一日辭任)		1/1
鄭敬凱先生		1/1
吳景頤先生		1/1
陳宇江先生		1/1
莫華勳先生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炳煥先生(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1/1
宋潤霖先生		1/1
李廣賢先生		1/1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及標準守則

董事概不知悉有任何資料足以合理地顯示，本公司現時或過去並無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以規管董事進行證券買賣。據本公司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所知，所有董事於整個年度內均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有關董事進行證券買賣的規定標準。

本公司亦已為可能因擁有未刊發之本公司股價敏感資料之僱員，就其進行證券買賣訂立不遜於標準守則條款之書面指引(「僱員書面指引」)。

本公司概無知悉任何僱員不遵守僱員書面指引。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對財務報表的責任

以下聲明載述董事關於財務報表方面的責任，應與載於第38至第39頁之核數師報告(其確認本集團核數師的責任)一併閱讀，但同時應對兩者加以區別。

賬目

董事確認須負責為每一財政年度編製能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本集團業務狀況的財務報表。

持續經營

董事於作出適當查詢後，並不知悉任何與某些事件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因素，而該等事件或情況會對本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投下重大疑問。

核數師酬金

審核委員會已接獲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就其獨立性及客觀性發出的確認書。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支付或應付的費用詳列如下：

	千港元
二零一零／二零一一年度核數工作	1,950
非核數相關工作	537
	<hr/>
	2,487

內部監控

董事會負責維持足夠的內部監控制度，以保障股東投資及本公司資產，以及透過審核委員會每年檢討該制度的成效。

本公司維持恰當的治理架構，並仔細列明高級管理層的責任及適當指派的責任及權力。

內部審核部(獨立於本公司的日常營運及會計職務)負責建立本集團的內部監控框架，涵蓋所有重大控制(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控制)。內部監控框架亦規定須進行風險識別及管理工作。

內部審核部每年亦制定內部審核計劃及程序，並就個別部門的營運定期進行獨立檢討，以識別任何非常規情況及風險；建立行動計劃及提出處理已識別風險的推薦建議，並須向審核委員會匯報任何重要發現及內部審核過程的進度。審核委員會最終須向董事會匯報任何重大事宜，並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於回顧年度內，董事會已透過審核委員會檢討本公司內部監控制度的成效。

企業管治報告

股東權利及投資者關係

於股東大會上股東之權利及要求就決議案進行投票表決之程序，載於本公司細則。該等要求進行投票表決之權利詳情載於所有致股東通函，並將於會議程序上解釋。

任何投票表決之結果將於股東大會舉行後刊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之網站。

本公司之股東大會提供機會予股東及董事會進行溝通。董事會主席及董事會各委員會之主席或(在彼等缺席時)各委員會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如適用)之其他委員，一般將會在股東大會上回答提問。

於股東大會上，將就各重大事項(包括選舉個別董事)提呈獨立決議案。

本公司繼續加強與投資者之溝通及關係。指定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定期與機構投資者及分析員進行會談，以讓彼等了解本公司之發展。本公司會對投資者之查詢作出詳盡及適時之回應。投資者可直接致函至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作出查詢。

董事會報告

董事謹此提呈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各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9。年內，董事會宣佈決定出售本集團之重慶指定路線巴士業務，有關進一步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七日之公佈及財務報表附註38(b)內披露。除有關事項外，年內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性質並無變動。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以及本公司與本集團於該日之財政狀況載於第40至第133頁之財務報表。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已派付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5.0港仙。董事建議就本年度向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五日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2.0港仙。此項建議已載入財務報表，作為財務狀況表中權益內之保留溢利之分配。

董事會報告

財務資料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在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已公佈業績及資產、負債及少數股東權益概要，乃摘錄自經審核財務報表。本概要並非經審核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業績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2,104,893	1,863,059	1,766,996	1,784,735	1,555,476
經營溢利	149,648	98,450	68,425	111,630	62,501
應佔溢利及虧損：					
共同控制實體	8,945	12,523	(2,590)	(8,131)	(10,183)
聯營公司	(390)	134	(1,393)	(507)	946
除稅前溢利	158,203	111,107	64,442	102,992	53,264
所得稅開支	(27,382)	(30,535)	(16,442)	(22,629)	(20,840)
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度溢利	130,821	80,572	48,000	80,363	32,424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度溢利／(虧損)	—	—	1,109	(62,641)	(22,097)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	33,455	—	22,487
年度溢利	130,821	80,572	82,564	17,722	32,814
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120,041	75,850	62,693	39,548	32,302
非控股權益	10,780	4,722	19,871	(21,826)	512
	130,821	80,572	82,564	17,722	32,814

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資產總值	2,911,894	2,347,400	2,158,454	2,604,787	2,277,592
負債總額	(1,559,973)	(1,095,255)	(966,950)	(1,436,331)	(1,156,934)
非控股權益	(249,031)	(247,136)	(240,160)	(263,781)	(265,576)
	1,102,890	1,005,009	951,344	904,675	855,082

董事會報告

物業、廠房及設備和投資物業

本集團於年內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和投資物業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4及15。

待售物業

本集團之待售物業詳情載於第134頁。

股本及購股權

本公司於年內之股本及購股權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4及35。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之法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規定，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年內之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6(b)及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按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之規定計算，本公司可供分派之儲備為數達71,462,000港元，其中8,150,000港元擬用作派付本年度末期股息。可供分派儲備包括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在若干情況下可供分派之本公司實繳盈餘70,770,000港元。此外，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為數達533,994,000港元可以繳足股款紅股之形式予以分派。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五大客戶所佔之營業額佔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總營業額約6.6%。

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所佔之採購額佔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採購總額約42.4%。本集團之最大供應商佔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採購總額約12.4%。

本公司各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之任何股東，概無於上述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董事會報告

董事

以下為年內之本公司董事：

執行董事：

黃松柏
黃榮柏
黃良柏
鄭偉波
鍾澤文
李演政(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一日辭任)
鄭敬凱
吳景頤
陳宇江
莫華勳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炳煥(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宋潤霖
李廣賢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7條，黃良柏先生、鄭偉波先生、鄭敬凱先生及鍾澤文先生諸位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符合資格並願重選連任。

本公司已收到陳炳煥先生(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宋潤霖先生及李廣賢先生有關彼等獨立性之年度確認書，並認為彼等於本報告日期仍為獨立人士。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

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之簡介載於年報第17至第19頁。

董事之服務合約

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本公司不得於一年內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之薪酬

董事袍金須於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其他酬金則由本公司董事會經參照董事之職務、職責及表現和本集團之業績而釐定。

董事於合約中之權益

各董事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訂立且對本集團業務有重大影響之任何合約中，概無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會報告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各董事所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所登記，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本及相關股份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姓名	持股數目、身份及權益性質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直接實益擁有	透過 受控制企業	合計	
黃松柏	3,217,665 ⁽¹⁾	125,880,981 ⁽²⁾	129,098,646	31.68
黃榮柏	2,699,665 ⁽¹⁾	125,880,981 ⁽²⁾	128,580,646	31.55
黃良柏	2,599,665 ⁽¹⁾	125,880,981 ⁽²⁾	128,480,646	31.53
鄭敬凱	755,556	—	755,556	0.19
吳景頤	100,000	—	100,000	0.02

附註：

- (1) 黃松柏先生與其配偶聯名持有1,217,665股股份。黃榮柏先生與其配偶聯名持有699,665股股份。黃良柏先生與其配偶聯名持有599,665股股份。
- (2) 此等股份乃由Wong Family Holdings (PTC) Limited以The Wong Family Unit Trust之受託人身份持有，而黃松柏先生、黃榮柏先生及黃良柏先生各自持有Wong Family Holdings (PTC) Limited已發行股份之三分之一。The Wong Family Unit Trust之單位由受益人為黃松柏先生、黃榮柏先生及黃良柏先生各自之配偶及後代而設立之全權信託持有。

對於各董事於本公司購股權中之權益，於財務報表附註35另作披露。

董事會報告

(ii) 相聯法團股份之好倉

相聯法團名稱	董事姓名	股份數目 #	股份類別
冠利服務有限公司*	黃松柏	50,000	無股票權遞延股份
冠利服務有限公司*	黃榮柏	125,000	無股票權遞延股份
冠利服務有限公司*	黃良柏	125,000	無股票權遞延股份
冠忠遊覽車有限公司*	黃松柏	33,333	無股票權遞延股份
冠忠遊覽車有限公司*	黃榮柏	33,333	無股票權遞延股份
冠忠遊覽車有限公司*	黃良柏	33,334	無股票權遞延股份

* 本公司附屬公司

直接實益擁有

此外，黃松柏先生純粹為符合公司股東最低規定而代本公司持有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非實益個人股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並無登記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登記，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於財務報表附註35所披露之購股權計劃資料外，於年內任何時間，各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並無獲授或行使可藉收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而獲利之權利，且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訂立任何安排而使董事可收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權利。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5。

年內於計劃下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如下：

參與人士 姓名或類別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授出購股權日期*	購股權之行使期限	本公司股份之價格		
	於二零一零年 四月一日	於年內授出	於年內行使	於年內失效				每份購股權 之行使價** 每股港元	於購股權 授出日期*** 每股港元	於購股權 行使日期† 每股港元
董事										
黃松柏	2,000,000	-	(2,000,000)	-	-	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二日	0.844	0.900	1.850
	1,500,000	-	-	-	1,500,000	二零零四年十月五日	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日	1.126	1.160	不適用
	3,500,000	-	(2,000,000)	-	1,500,000					
黃榮柏	2,000,000	-	(2,000,000)	-	-	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二日	0.844	0.900	1.850
	1,500,000	-	-	-	1,500,000	二零零四年十月五日	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日	1.126	1.160	不適用
	3,500,000	-	(2,000,000)	-	1,500,000					
黃良柏	2,000,000	-	(2,000,000)	-	-	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二日	0.844	0.900	1.850
	1,500,000	-	-	-	1,500,000	二零零四年十月五日	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日	1.126	1.160	不適用
	3,500,000	-	(2,000,000)	-	1,500,000					
李演政 (於二零一一年 二月一日辭任)	1,000,000	-	-	-	1,000,000	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二日	0.844	0.900	不適用
	200,000	-	-	-	200,000	二零零四年十月五日	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日	1.126	1.160	不適用
	1,200,000	-	-	-	1,200,000					
鄭敬凱	1,000,000	-	-	-	1,000,000	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二日	0.844	0.900	不適用
	200,000	-	-	-	200,000	二零零四年十月五日	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日	1.126	1.160	不適用
	1,200,000	-	-	-	1,200,000					

董事會報告

參與人士 姓名或類別	購股權數目					授出購股權日期*	購股權之行使期限	每份購股權 之行使價** 每股港元	本公司股份之價格	
	於二零一零年 四月一日	於年內授出	於年內行使	於年內失效	於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購股權 授出日期*** 每股港元	於購股權 行使日期* 每股港元
吳景頤	1,000,000	—	(500,000)	—	500,000	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二日	0.844	0.900	1.820
	200,000	—	—	—	200,000	二零零四年十月五日	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日	1.126	1.160	不適用
	1,200,000	—	(500,000)	—	700,000					
陳宇江	1,000,000	—	—	—	1,000,000	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二日	0.844	0.900	不適用
	200,000	—	—	—	200,000	二零零四年十月五日	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日	1.126	1.160	不適用
	1,200,000	—	—	—	1,200,000					
莫華勳	1,000,000	—	—	—	1,000,000	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二日	0.844	0.900	不適用
	200,000	—	—	—	200,000	二零零四年十月五日	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日	1.126	1.160	不適用
	1,200,000	—	—	—	1,200,000					
陳炳煥(銀紫荊星章· 太平紳士)	500,000	—	(500,000)	—	—	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二日	0.844	0.900	1.850
	200,000	—	(200,000)	—	—	二零零四年十月五日	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日	1.126	1.160	1.850
	700,000	—	(700,000)	—	—					
宋潤霖	500,000	—	(500,000)	—	—	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二日	0.844	0.900	1.850
	200,000	—	(200,000)	—	—	二零零四年十月五日	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日	1.126	1.160	1.850
	700,000	—	(700,000)	—	—					
李廣賢	100,000	—	(100,000)	—	—	二零零四年十月五日	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日	1.126	1.160	1.850

董事會報告

參與人士 姓名或類別	購股權數目					授出購股權日期*	購股權之行使期限	每份購股權 之行使價** 每股港元	本公司股份之價格	
	於二零一零年 四月一日	於年內授出	於年內行使	於年內失效	於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購股權 授出日期*** 每股港元	於購股權 行使日期# 每股港元
股東										
總計	3,500,000	—	—	—	3,500,000	二零零三年 七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二日	0.844	0.900	不適用
貨品或服務 供應商										
總計	2,500,000	—	—	—	2,500,000	二零零三年 七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二日	0.844	0.900	不適用
其他僱員										
總計	4,900,000	—	(2,400,000)	(200,000)	2,300,000	二零零三年 十月二日	二零零三年九月五日至 二零一三年九月四日	1.200	1.170	1.850
	100,000	—	—	—	100,000	二零零四年 十月五日	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日	1.126	1.160	不適用
	5,000,000	—	(2,400,000)	(200,000)	2,400,000					
其他										
總計	1,000,000	—	(1,000,000)	—	—	二零零三年 七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二日	0.844	0.900	1.850
	1,000,000	—	(1,000,000)	—	—	二零零三年 十月二日	二零零三年九月五日至 二零一三年九月四日	1.200	1.170	1.850
	200,000	—	(200,000)	—	—	二零零四年 十月五日	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日	1.126	1.160	1.850
	2,200,000	—	(2,200,000)	—	—					
	31,200,000	—	(12,600,000)	(200,000)	18,400,000					

* 購股權之歸屬期由授出日期起至行使期限開始為止。

** 於供股或發行紅股時，或本公司之股本出現其他類似變動時，購股權之行使價可予以調整。

*** 於購股權授出日期所披露之本公司股份價格乃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之交易日之聯交所收市價。

所披露之本公司股份於購股權行使日期之價格乃本公司股份於緊接購股權行使日期前之交易日之加權平均收市價。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在計劃下共有 18,400,000 份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約佔於該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 4.5%。按照本公司之現有資本結構，全面行使該等購股權將導致額外發行 18,400,000 股本公司普通股及 1,840,000 港元之額外股本，以及 16,088,000 港元之股份溢價（未扣除發行費用）。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或其他人士之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本公司須存置之權益登記冊所示，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及購股權5%或以上之人士如下：

姓名／名稱	身份	所持普通股數目及權益性質		購股權所涉及之相關股份權益	合計權益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個人	公司			
黃松柏	共同權益	1,217,665	—	—	130,598,646	32.05
	全權信託之創辦人	—	125,880,981 ⁽¹⁾	—		
	實益擁有人	2,000,000	—	1,500,000		
曹安娜	共同權益	1,217,665	—	—	130,598,646	32.05
	配偶權益	2,000,000	125,880,981	1,500,000		
黃良柏	共同權益	599,665	—	—	130,280,646	31.97
	全權信託之創辦人	—	125,880,981 ⁽¹⁾	—		
	實益擁有人	2,000,000	—	1,500,000		
	配偶權益	—	—	300,000		
伍麗意	共同權益	599,665	—	—	130,280,646	31.97
	實益擁有人	—	—	300,000		
	配偶權益	2,000,000	125,880,981	1,500,000		
黃榮柏	共同權益	699,665	—	—	130,080,646	31.92
	全權信託之創辦人	—	125,880,981 ⁽¹⁾	—		
	實益擁有人	2,000,000	—	1,500,000		
鄧潔靈	共同權益	699,665	—	—	130,080,646	31.92
	配偶權益	2,000,000	125,880,981	1,500,000		
Equity Trustee Limited	受託人	—	125,880,981	—	125,880,981	30.89
Wong Family Holdings (PTC) Limited (「WFHL」)	實益擁有人	—	125,880,981 ⁽¹⁾	—	125,880,981	30.89
新世界第一控股有限公司 (「新世界第一控股」)	受控制企業之權益	—	118,093,019 ⁽²⁾	6,000,000 ⁽⁴⁾	124,093,019	30.45
新創建交通服務有限公司 (「新創建交通服務」)	受控制企業之權益	—	118,093,019 ⁽²⁾	6,000,000 ⁽⁴⁾	124,093,019	30.45
NWS Service Management Limited (「NWSSM-BVI」) ⁽³⁾	受控制企業之權益	—	118,093,019 ⁽²⁾	6,000,000 ⁽⁴⁾	124,093,019	30.45
新創建服務管理有限公司 (「新創建服務管理」) ⁽³⁾	受控制企業之權益	—	118,093,019 ⁽²⁾	6,000,000 ⁽⁴⁾	124,093,019	30.45
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 (「新創建集團」)	受控制企業之權益	—	118,093,019 ⁽²⁾	6,000,000 ⁽⁴⁾	124,093,019	30.45

董事會報告

姓名／名稱	身份	所持普通股數目及權益性質		購股權所涉及之相關股份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個人	公司	權益	合計權益	
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 (「新世界發展」)	受控制企業之權益	—	118,093,019 ⁽²⁾	6,000,000 ⁽⁴⁾	124,093,019	30.45
Enrich Group Limited (「EGL」)	受控制企業之權益	—	118,093,019 ⁽²⁾	6,000,000 ⁽⁴⁾	124,093,019	30.45
周大福企業有限公司 (「周大福企業」)	受控制企業之權益	—	118,093,019 ⁽²⁾	6,000,000 ⁽⁴⁾	124,093,019	30.45
Centennial Success Limited (「CSL」)	受控制企業之權益	—	118,093,019 ⁽²⁾	6,000,000 ⁽⁴⁾	124,093,019	30.45
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Limited (「CYTFHL」)	受控制企業之權益	—	118,093,019 ⁽²⁾	6,000,000 ⁽⁴⁾	124,093,019	30.45
First Action Development Limited (「First Action」)	實益擁有人	—	118,093,019 ⁽²⁾	3,500,000	121,593,019	29.84
Cathay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實益擁有人	—	79,028,000	—	79,028,000	19.39

附註：

- (1) 黃松柏先生、黃榮柏先生及黃良柏先生各自持有WFHL股份三分之一，故此被視為在WFHL直接持有之125,880,98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此125,880,981股股份相等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0.89%。
- (2)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First Action乃新世界第一控股之全資附屬公司，而新世界第一控股乃新創建交通服務之全資附屬公司；新創建交通服務之已發行股份由NWSSM-BVI及EGL各自直接持有50%；NWSSM-BVI乃新創建服務管理之全資附屬公司；新創建服務管理乃新創建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EGL乃周大福企業之全資附屬公司；新世界發展擁有新創建集團約59%股權；周大福企業擁有新世界發展約40%股權；周大福企業乃CSL之全資附屬公司；而CSL則由CYTFHL擁有51%權益。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新世界控股、新創建交通服務、NWSSM-BVI、新創建服務管理、新創建集團、新世界發展、EGL、周大福企業、CSL及CYTFHL各自視為在First Action直接持有之118,093,019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此118,093,019股股份相等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8.98%。
- (3) NWSSM-BVI乃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而新創建服務管理則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
- (4)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新世界第一控股持有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務有限公司(「新巴」)全部股權，而新巴則持有2,500,000份本公司購股權。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新世界第一控股被視為在First Action及新巴分別直接持有之3,500,000份及2,500,000份(合共6,000,000份)購股權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有關權益已於上文「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及淡倉」一節披露之本公司董事外，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人士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持續關連交易

年內，本公司曾進行以下持續關連交易，有關詳情已遵照上市規則第14A章之規定予以披露。

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與新巴就租賃辦公物業訂立一項租賃協議，租期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計為期兩年，每月付費(包括租金及相關管理費)247,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與新巴重續協議，租期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為期兩年，每月付費增至269,000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五日，本公司就租賃其他辦公室物業與新巴訂立另一項租賃協議，租期自二零一一年三月一日起為期兩年，每月付費為77,000港元。

上述各項代價均參照公開市場費率或根據實際付費基準釐定。本集團年內所付租金總額達3,736,000港元(二零一零年：3,307,000港元)。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查上文所述之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該等持續關連交易：(i)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中；(ii)按一般商業條款，或不遜於任何獨立第三方提供或獲得之條款進行；及(iii)符合交易相關協議之條款，而有關條款對本公司全體股東而言乃屬公平合理，且符合彼等之權益。

本公司核數師已審查上述於年內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該等交易：(i)獲得本公司董事會批准；(ii)乃按照交易相關協議之條款進行；及(iii)(如適用)並未超逾相關公佈所述之上限。

充足之公眾持股量

上市規則一般規定發行人須於任何時候維持其上市證券至少25%由公眾人士持有。根據本公司可獲得之公開資料及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少於25%由公眾人士持有。

本公司現正考慮各種方法以確保在可行情況下盡快符合上市規則有關公眾持股量之規定。

報告期後事項

本集團於報告期後之重大事項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7。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現已任滿，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黃松柏

香港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冠忠巴士集團有限公司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已審核列載於第40至133頁冠忠巴士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及公司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賬、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報表及綜合現金流動報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資料。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令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及落實其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須之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的責任

本核數師之責任是根據本核數師的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90條僅向整體股東報告，而非為其他目的。本核數師並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對其他任何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本核數師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該等準則要求本核數師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行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核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目的並非為對公司的內部控制的效性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本核數師相信，本核數師所獲得的審核憑證能充足和適當地為本核數師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 (續)

致冠忠巴士集團有限公司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意見

本核數師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事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利潤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18樓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綜合損益賬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收入	5	2,104,893	1,863,059
提供服務之成本		(1,734,268)	(1,529,284)
毛利		370,625	333,775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79,106	52,006
行政開支		(269,654)	(232,057)
其他開支淨額		(13,526)	(40,460)
財務費用	6	(16,903)	(14,814)
應佔溢利及虧損：			
共同控制實體		8,945	12,523
聯營公司		(390)	134
除稅前溢利	7	158,203	111,107
所得稅開支	10	(27,382)	(30,535)
年度溢利		130,821	80,572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11	120,041	75,850
非控股權益		10,780	4,722
		130,821	80,572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13		
基本		30.1 港仙	19.2 港仙
攤薄		29.6 港仙	19.0 港仙

有關年內應派及擬派股息的詳情於財務報表附註12中披露。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年度溢利		130,821	80,572
其他全面收入：			
物業重估收益		—	30,779
換算海外業務時產生之匯兌差額		22,646	2,351
年度其他全面收入		22,646	33,130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153,467	113,702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11	133,407	101,053
非控股權益		20,060	12,649
		153,467	113,702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零九年 四月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971,416	1,190,547	1,195,445
投資物業	15	42,350	36,800	1,200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6	46,328	70,300	73,883
其他無形資產	17	64,622	46,991	40,124
商譽	18	17,874	18,426	18,426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20	122,552	118,646	124,636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1	1,748	29,131	28,194
可供出售之投資	22	229	7,573	7,551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付按金		10,244	15,229	11,139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4	151,502	24,802	—
其他已抵押存款	29	—	21,158	21,094
非流動資產總額		1,428,865	1,579,603	1,521,692
流動資產				
待售物業／待售物業權益		73,990	76,893	74,377
存貨		18,537	23,719	23,272
應收貿易賬款	23	105,914	103,722	106,27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4	125,101	161,088	142,385
可收回稅項		3,849	2,210	321
已抵押定期存款	25, 29	2,717	5,181	31,547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5	353,703	394,984	258,585
分類為待售之出售集團資產	38(b)	683,811 799,218	767,797 —	636,762 —
流動資產總額		1,483,029	767,797	636,762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26	52,263	78,421	62,672
應計負債、其他應付款項及已收按金	27	311,630	426,637	372,994
應付稅項		28,224	42,157	16,336
衍生金融工具	28	741	722	479
計息之銀行及其他借貸	29	513,193	368,070	309,424
與分類為待售之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38(b)	906,051 530,433	916,007 —	761,905 —
流動負債總額		1,436,484	916,007	761,905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46,545	(148,210)	(125,143)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1,475,410	1,431,393	1,396,549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零九年 四月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非流動負債				
計息之銀行及其他借貸	29	—	46,591	81,348
應付合營者款項	31	19,792	25,062	25,062
其他長期負債	32	17,829	15,464	14,013
遞延稅項負債	33	85,868	92,131	84,622
非流動負債總額		123,489	179,248	205,045
資產淨額		1,351,921	1,252,145	1,191,504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34	40,751	39,491	39,491
儲備	36(a)	1,053,989	941,824	880,261
擬派末期及特別股息	12	8,150	23,694	31,592
非控股權益		1,102,890	1,005,009	951,344
		249,031	247,136	240,160
權益總額		1,351,921	1,252,145	1,191,504

黃松柏
董事

黃良柏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已發行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撥入盈餘 千港元 (附註38(a))	資本儲備 千港元	資產重估儲備 千港元	企業發展基金 千港元 (附註38(a))	儲備基金 千港元 (附註38(a))	匯兌平衡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擬派末期 及特別股息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39,491	523,211	10,648	(1,855)	2,499	940	6,216	45,727	292,875	31,592	951,344	240,160	1,191,504
年度溢利	-	-	-	-	-	-	-	-	75,850	-	75,850	4,722	80,572
年度其他全面收入：													
物業重估收益	-	-	-	-	26,154	-	-	-	-	-	26,154	4,625	30,779
換算海外業務時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	-	(951)	-	-	(951)	3,302	2,351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	-	26,154	-	-	(951)	75,850	-	101,053	12,649	113,702
已付/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之股息	-	-	-	-	-	-	-	-	-	-	-	(5,673)	(5,673)
已宣派二零零九年度末期及特別股息	-	-	-	-	-	-	-	-	-	(31,592)	(31,592)	-	(31,592)
二零一零年中期股息	12	-	-	-	-	-	-	-	(15,796)	-	(15,796)	-	(15,796)
擬派二零一零年度末期股息	12	-	-	-	-	-	-	-	(23,694)	23,694	-	-	-
轉撥自保留溢利	-	-	-	-	-	1,345	3,479	-	(4,824)	-	-	-	-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39,491	523,211*	10,648*	(1,855)*	28,653*	2,285*	9,695*	44,776*	324,411*	23,694	1,005,009	247,136	1,252,145

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已發行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撥入盈餘 千港元 (附註36(a))	資本儲備 千港元	資產重估儲備 千港元	企業發展基金 千港元 (附註36(a))	儲備基金 千港元 (附註36(a))	匯兌平衡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擬派末期 及特別股息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39,491	523,211	10,648	(1,855)	28,653	2,285	9,695	44,776	324,411	23,694	1,005,009	247,136	1,252,145
年度溢利	-	-	-	-	-	-	-	-	120,041	-	120,041	10,780	130,821
年度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時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	-	13,366	-	-	13,366	9,280	22,646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	13,366	120,041	-	133,407	20,060	153,467
轉撥租賃樓宇折舊	-	-	-	-	(2,260)	-	-	-	2,260	-	-	-	-
出售附屬公司	38(a)	-	-	-	-	-	-	(3,830)	-	-	(3,830)	(13,344)	(17,174)
已付/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之股息	-	-	-	-	-	-	-	-	-	-	-	(4,821)	(4,821)
已宣派二零一零年度末期股息	12	-	-	-	-	-	-	-	-	(23,694)	(23,694)	-	(23,694)
發行股份	34	1,260	10,783	-	-	-	-	-	-	-	12,043	-	12,043
二零一一年中期股息	12	-	-	-	-	-	-	-	(20,045)	-	(20,045)	-	(20,045)
擬派二零一一年度末期股息	12	-	-	-	-	-	-	-	(8,150)	8,150	-	-	-
轉撥自保留溢利	-	-	-	-	-	992	2,709	-	(3,701)	-	-	-	-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40,751	533,994*	10,648*	(1,855)*	26,393*	3,277*	12,404*	54,312*	414,816*	8,150	1,102,890	249,031	1,351,921

* 此等儲備賬包括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之綜合儲備 1,053,989,000 港元 (二零一零年：941,824,000 港元)。

綜合現金流動報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所得之現金流動			
除稅前溢利		158,203	111,107
經調整：			
財務費用	6	16,903	14,814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溢利及虧損		(8,945)	(12,523)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		390	(134)
銀行利息收入	5	(2,289)	(1,724)
其他利息收入	5	(513)	—
源自可供出售非上市投資的股息收入	5	(519)	(256)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5, 38(a)	(12,904)	—
出售一待售物業之收益	5	(173)	—
無形資產攤銷	7	8,381	3,826
折舊	7	181,909	176,374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虧損／(收益)	5, 7	(5,550)	10,384
利率掉期合約之公平值虧損	7	19	243
應收一共同控制實體款項減值／(減值撥回)	7	(4,977)	1,610
撇銷應收一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7	—	5,222
確認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7	3,876	4,143
確認遞延收入		(1,408)	(1,386)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	7	1,671	2,221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7	2,869	4,393
撇銷其他應收款項	7	1,651	—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7	—	79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虧損淨額	7	9,537	6,286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7	—	5,178
商譽減值	7	—	3,666
		348,131	334,235
共同控制實體之結餘增加		9,197	6,355
合營者之結餘增加／(減少)		2,503	(9)
存貨增加		(1,985)	(1,210)
應收貿易賬款減少／(增加)		(24,699)	1,00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25,503)	(39,160)
應付貿易賬款增加		1,688	15,636
應計負債、其他應付款項及已收按金增加		95,301	47,669
其他長期負債增加		3,662	3,049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		408,295	367,566

綜合現金流動報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		408,295	367,566
已收銀行利息		2,289	1,724
已收其他利息收入		513	—
已付利息		(16,562)	(14,029)
融資租約租金付款中之利息部份		(341)	(785)
已付香港利得稅		(15,849)	(6,860)
已付海外稅項		(13,496)	(9,800)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動淨額		364,849	337,816
投資業務所得之現金流動			
源自可供出售非上市投資收到的股息		519	256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付訂金		(25,297)	(15,22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得款項		11,454	11,174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338,475)	(154,188)
購買一投資物業		—	(45,984)
出售一待售物業所得款項		2,022	—
添置無形資產		(28,016)	(10,613)
添置可供出售投資		(2,027)	—
墊款予聯營公司		729	(708)
收購一附屬公司	37	—	37
收購附屬公司所付訂金		(137,152)	—
收購土地所付訂金		(7,222)	—
已收出售一附屬公司之代價		20,454	12,739
已抵押定期存款減少／(增加)		(36,667)	26,406
其他已抵押存款增加		(338)	—
受限制現金增加		(103,446)	—
於收購時原定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無抵押定期存款減少／(增加)		(12,321)	8,077
投資業務所用之現金流動淨額		(655,783)	(168,033)

綜合現金流動報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融資活動所得之現金流動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12,043	—
提取新借銀行貸款		372,879	165,713
提取其他銀行貸款		21,158	—
償還銀行貸款		(118,768)	(99,974)
償還其他貸款		(19,921)	(21,756)
融資租約租金付款之資本部份		(14,363)	(20,205)
應付合營者款項增加／(減少)		98,416	(2,752)
已付股息		(43,739)	(47,388)
已付非控股股東股息		(10,494)	—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之現金流動淨額		297,211	(26,362)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增加淨額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90,780	246,304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淨額		7,047	1,055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404,104	390,78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25	319,143	354,974
於收購時原定到期日少於三個月之無抵押定期存款		17,548	35,806
分類為待售出售集團應佔現金及短期定期存款	38(b)	67,413	—
財務狀況表所列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404,104	390,780
於收購時原定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無抵押定期存款		17,012	4,204
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421,116	394,984

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19	645,725	632,189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	24	194	192
現金及銀行結餘	25	494	902
流動資產總額		688	1,094
流動負債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27	206	202
流動資產淨值		482	892
資產淨值		646,207	633,081
權益			
已發行股本	34	40,751	39,491
儲備	36(b)	597,306	569,896
擬派末期股息	12	8,150	23,694
權益總額		646,207	633,081

黃松柏
董事

黃良柏
董事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1. 公司資料

冠忠巴士集團有限公司乃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柴灣創富道8號三樓。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從事下列主要活動：

- 提供巴士服務
- 提供遊覽巴士租賃服務
- 提供旅遊相關服務
- 提供其他運輸服務
- 提供旅行團服務
- 提供酒店服務

2.1 編製基準

此等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此等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按公平值計算之投資物業、若干樓宇及衍生金融工具除外。待售之出售組合按賬面值或公平值扣減銷售成本較低者入賬。誠如附註2.4進一步詳述，此等財務報表乃以港元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價值均以四捨五入方式調整至最接近千位數。

綜合賬目基準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後之綜合賬目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與本公司之財務報表的報告期間相同，並採用一致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收購日期（即本集團獲取控制權當日）起綜合計入賬目，直至該控制權終止之日為止。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交易引起之集團內公司間結存、交易及未實現收益及虧損以及股息，均已於綜合賬目時全數對銷。本公司須就可能存在之不同會計常規作出調整，以使其一致。

即使導致結餘出現虧絀，於附屬公司之虧損仍歸屬於非控股權益。

倘於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出現變動而並無導致失去控制權，則有關變動列賬為權益交易。

倘本集團失去對一家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其撤銷確認(i)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及(iii)於權益內記錄之累計換算差額；及確認(i)所收代價之公平值，(ii)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平值及(iii)損益中任何因此產生之盈虧。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之本集團應佔部份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溢利（視適用情況而定）。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2.1 編製基準(續)

綜合賬目基準(續)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前之綜合賬目基準

上述若干規定已按前瞻基準獲應用。然而，於若干情況下因沿用過往綜合賬目基準而出現下列差異：

-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前購入非控股權益(前稱少數股東權益)以母公司權益伸延方法入賬，代價與分佔所購入資產淨額賬面值間差額確認為商譽。
- 本集團產生之虧損歸屬非控股權益，直至結餘被削減至零。任何進一步超額虧損均歸屬母公司，惟非控股權益有彌補該等虧損之具約束力責任則除外。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前之虧損並無於非控股權益與母公司股東之間重新分配。
- 於失去控制權時，本集團按於失去控制權當日應佔資產淨額比例就所保留投資入賬。並無重列有關投資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之賬面值。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

本集團已於編製本年度財務報表時首次採納下列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經修訂)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首次採納者之額外豁免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之支付 — 集團以現金結算及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報 — 供股分類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 合資格對沖項目之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修訂) 載於二零零八年十月頒佈 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待售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 計劃出售於附屬公司之控股權益之修訂
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二零零九年五月頒佈對一系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詮釋第4號(修訂)	香港詮釋第4號租賃 — 釐定香港土地租賃之租期之修訂
香港詮釋第5號	財務報表之呈列 — 借款人對附有按要求還款條款 有期貨款之分類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續)

除下文進一步解釋外，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此等財務報表並無任何重大財務影響。

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主要影響如下：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業務合併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對業務合併的會計處理引入若干變動，該等變動影響非控股權益的首次計量、交易成本的會計處理、或然代價及分階段達成的業務合併之首次確認及隨後計量。該等變動將影響已確認商譽之金額、收購發生期間之報告業績及日後呈報業績。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規定對並無失去控制權之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變動以股權交易形式入賬。因此，該等變動既不影響商譽，也不會產生收益或虧損。此外，該經修訂準則改變了附屬公司所產生損失以及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之會計處理。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匯率變動之影響、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聯營公司投資以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合營公司權益等多項準則亦作出相應修訂。

該等經修訂準則引入之變動已按前瞻基準應用，影響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後之收購、失去控制權及與非控股權益之交易之會計處理。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待售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 計劃出售於附屬公司之控股權益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釐清倘若公司存在一項涉及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之銷售計劃，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及負債應分類為待售，無論該公司會否保留非控股權益。該變動須按前瞻基準應用，將影響未來涉及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之銷售交易或計劃。誠如財務報表附註38(b)進一步詳述，於本年度，本集團訂立銷售計劃出售若干附屬公司。由於本集團不會保留該等附屬公司任何非控股權益，該等修訂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並無造成任何財務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續)

(c) 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頒佈之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制訂對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各項準則均各自設有過渡條文。採納部份修訂導致會計政策變動，惟此等修訂對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財務影響。最適用於本集團之主要修訂詳情如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待售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闡明(i)有關分類為待售之非流動資產(或出售組合)或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披露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所規定者；(ii)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一般規定仍然適用(如不確定估計來源)；及(iii)除下述者外，不需要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之披露：
 - 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就分類為待售之非流動資產(或出售組合)或已終止經營業務特別要求之披露；或
 - 與出售組合內資產及負債(不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計量要求範圍)之計量相關及並未規定於財務報表其他部份披露之資料披露。
-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刪去有關將土地分類為租賃的特定指引。因此，土地租賃應按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一般指引釐定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香港詮釋第4號租賃 — 釐定香港土地租賃之租期之修訂乃因應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中之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的修訂而修改。按照此項修訂，香港詮釋第4號之範圍已擴大至覆蓋所有土地租賃，其中包括分類為融資租賃之土地租賃。因此，該詮釋適用於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以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列賬之所有物業租賃。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續)

(c) 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續)

於採納該等修訂時，本集團重新評估其之前分類為經營租約之香港及中國內地租賃。中國內地之租賃仍分類為經營租賃。由於香港租賃涉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已轉移給本集團，故香港租賃從「預付土地租賃款項」的經營租約重列為「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融資租約。相應攤銷亦已重新分類為折舊。上述變動的影響概述如下：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綜合損益賬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減少	(342)	(34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增加	342	342
	—	—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四月一日 千港元
綜合財務狀況表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減少淨額	(12,403)	(12,745)	(13,087)
物業、廠房及設備增加淨額	12,403	12,745	13,087
	—	—	—

並無對本集團資產淨值構成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續)

(d) 香港詮釋第5號財務報表之呈列 — 借款人對附有按要求還款條款有期貨款之分類

香港詮釋第5號規定，包含賦予放款人無條件權利隨時要求償還貸款之條款之有期貨款應由借款人於財務狀況表中全數分類為流動負債，而不論有否發生違責事件及儘管貸款協議已訂明任何其他條款及到期日。

於採納此詮釋前，本集團之定期貸款乃根據還款到期日於財務狀況表中獨立分類為流動及非流動負債。於採納該詮釋時，若干有期貨款已全數重新分類為流動負債。本集團已經追溯應用該詮釋，並已重列比較數字。

有關貸款之進一步詳情，已於財務報表附註29披露。

以上變動並無對綜合損益賬構成影響。對綜合財務狀況表之影響概述如下：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四月一日 千港元
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增加	323,754	195,571	100,839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減少	(323,754)	(195,571)	(100,839)

由於追溯應用香港詮釋第4號及香港詮釋第5號之修訂，導致財務狀況表內之項目須予重列，受該等修訂影響之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之財務狀況表及相關附註已於該等財務報表呈列。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尚未於本財務報表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首次採納者有關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披露比較數字之有限度豁免之修訂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嚴重惡性通脹及就首次採納者撤銷固定日期之修訂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 — 轉讓金融資產之修訂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 —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之修訂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方披露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預付 最低資金要求之修訂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清償金融負債 ¹

除上述者外，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二零一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當中載有一系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主要為刪除不一致性及釐清用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3號之修訂則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惟各項準則均設有個別過渡條文。

¹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正評估此等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初步應用時產生之影響，惟現階段尚未能指出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是否會對本集團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其財務及經營政策，藉此從其業務中取得利益之公司。

附屬公司之業績已計入本公司損益賬，惟以已收及應收股息為限。本公司於附屬公司之權益乃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合營企業

合營企業指本集團與其他人士透過合營安排進行經濟活動而設立之企業。合營企業以獨立實體之形式經營，本集團與其他人士於當中擁有權益。

合營夥伴間訂立之合營協議內訂明合營各方之出資額、合營企業之期限，以及於解散時變現資產之基準。合營企業業務之損益及任何剩餘資產分派乃根據合營夥伴各自之出資比例或根據合營協議之條款攤分。

一家合營企業被視為：

- (i) 附屬公司，如本集團對該合營企業直接或間接地擁有單獨控制權；
- (ii) 共同控制實體，如本集團並無擁有單獨控制權，惟對該合營企業直接或間接地擁有共同控制權；
- (iii) 聯營公司，如本集團並無擁有單獨或共同控制權，惟一般直接或間接地持有該合營企業不少於20%註冊資本，且可對該合營企業發揮重要影響力；或
- (iv) 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入賬之權益性投資，如本集團直接或間接地持有該合營企業少於20%註冊資本，而並無擁有共同控制權，對該合營企業亦不具重要影響力。

共同控制實體

共同控制實體為一家受共同控制之合營公司，使任何一個參與方不會對共同控制實體之經濟活動有單一控制權。

本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以權益會計法按本集團應佔資產淨值減任何減值虧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本集團應佔共同控制實體之收購後業績及儲備分別計入綜合損益賬及綜合儲備內。已因應可能存有之不相似會計政策作出調整，使其相符一致。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共同控制實體(續)

本集團之其他共同控制實體為中外合作合營企業，其合營各方所分佔之利潤及於合營期限屆滿時所分佔之合營企業淨資產並非按合營各方之注資比例合作分配，而是按合營合同規定分配。本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以成本加本集團按照既定利潤分配比率計算之應佔該等合營企業之收購後業績，減投資成本之累計攤銷及任何減值虧損入賬。

攤銷投資成本之計算方法為於共同控制實體年期內按直線法撇銷於合營期限屆滿時所收回投資不足數額計算。

本集團與其共同控制實體之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變現收益及虧損以本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為限予以撇銷，惟倘能提供證據顯示未變現虧損為已轉讓之資產出現減值則除外。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乃本集團長期一般性地持有其不少於20%之股本投票權並可對其發揮重要影響力，但並非歸類為附屬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之實體。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乃以權益會計法，按本集團應佔之資產淨值減去減值虧損後，列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收購後業績及儲備分別計入綜合損益賬及綜合儲備內。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之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變現收益及虧損以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為限予以撇銷，惟倘能提供證據顯示未變現虧損為已轉讓之資產出現減值則除外。因收購聯營公司而產生之商譽已納入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部份權益，且不會作個別減值測試。已因應可能存有之不相似會計政策作出調整，使其相符一致。

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分類為持作待售，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待售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入賬。

業務合併及商譽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後進行之業務合併

業務合併乃採用收購法入賬。所轉讓之代價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計量，乃本集團所轉讓資產、本集團向被收購方前擁有人承擔之負債及本集團就交換被收購方之控制權所發行股權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之總和。就各項業務合併而言，收購方按公平值或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淨資產之比例計量於被收購方之非控股權益。收購成本於產生時列作支銷。

當本集團收購某項業務時，乃根據合約條款、於收購日期之經濟環境及相關狀況評估金融資產及所承擔負債之分類及類別，包括分開處理於被收購方所訂主合約之內含衍生工具。

倘業務合併乃分階段達成，收購方以往於被收購方所持股權之收購日期公平值須於損益賬重新計量至其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業務合併及商譽(續)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後進行之業務合併(續)

收購方將予轉讓之任何或然代價乃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確認。或然代價公平值日後之變動(被視為資產或負債)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在損益中確認或列作其他全面收益之變動。倘或然代價分類為權益，則不予重新計量，直至其最終於權益內清償為止。

商譽為所轉讓代價、已確認為非控股權益之金額及本集團以往於被收購方所持股權公平值之總和超出所收購可識別淨資產及所承擔負債之差額，初步按成本計量。倘此代價及其他項目之總和少於所收購附屬公司淨資產之公平值，則差額於重新評估後在損益中確認為優惠購買收益。

於初步確認後，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商譽每年測試減值，倘發生若干事件或情況變化顯示賬面值可能出現減值，則會增加減值測試頻密度。本集團每年於三月三十一日就商譽進行減值測試。於測試減值時，於業務合併中購入之商譽乃自收購日期起分配至預期可自合併之協同效應中得益之本集團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合，而不論該等單位或單位組合是否獲分配其他資產或負債。

本集團透過評估涉及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合)之可收回金額釐定減值。倘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合)之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值，則須確認減值虧損。商譽之已確認減值虧損不會於往後期間撥回。

倘商譽屬於某項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合)其中一部份，而該單位屬下部份業務被出售，則於釐定出售有關業務之損益時，所出售業務涉及之商譽列入該業務之賬面值。在此情況下出售之商譽乃按所售業務及所保留部份現金產生單位之相對價值計量。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前但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後進行之業務合併

相對上述按前瞻基準應用之規定，以下差異適用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前進行之業務合併：

業務合併乃採用購買法入賬。收購之直接應計交易成本構成收購成本之一部份。非控股權益按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淨資產之比例計量。

分階段達成之業務合併分開按個別階段入賬。任何增購之權益並不影響以往確認之商譽。

當本集團購入一項業務時，自被收購方所訂主合約中抽離之內含衍生工具於收購時不予重新評估，除非有關業務合併導致合約條款有所變更，因而顯著改變合約原先規定之現金流量。

或然代價只在本集團負上一項現有責任、極可能出現經濟利益外流且能可靠估計之情況下，方予確認。往後對或然代價所作調整乃確認為部份商譽。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出現減值跡象，或倘需為一項資產作出年度減值測試(存貨、金融資產、投資物業、商譽及待售非流動資產／待售出售組合除外)，則估計該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一項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乃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或其公平值(兩者中之較高者)減出售成本，並就一項個別資產而釐定，惟該資產並不產生大部份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之現金流量則除外，在此情況下，可收回金額乃就該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釐定。

減值虧損僅在資產之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確認。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使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值之評估及該資產之特定風險之除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減值虧損在其產生期間於損益賬扣除，惟倘若資產以重估金額列賬，則減值虧損根據該重估資產之有關會計政策處理。

於報告期末，將對過往確認之減值虧損可能不再存在或可能已減少之任何跡象作出評估。倘出現該跡象，則估計可收回之金額。除商譽外，於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僅在用以釐定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之估計有變動時撤回，但撤回金額不得高於若以往年度並無為該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應確定之賬面值(已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撤回之減值虧損於其產生期間計入損益賬，惟倘若資產以重估金額列賬，則根據該重估資產之有關會計政策撤回減值虧損。

物業、廠房及設備和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除在建工程及租賃樓宇外，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入賬。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分類為持作待售，或屬於分類為持作待售出售組合其中一部份，則有關項目不予折舊，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入賬，詳情見有關「非流動資產及持作待售之出售組合」之會計政策。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使資產可達致其預計用途之工作狀況及地點所產生之任何直接應計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運作後產生之開支，如維修保養費用，一般會於產生期間自損益賬扣除。符合確認條件之重大檢查支出將撥充資本計入資產賬面值作為重置處理。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重要部份需按階段重置，本集團將各部份確認為個別資產，擁有特定可使用年期及折舊。

租賃樓宇按估值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會經常進行估值以確保經重估資產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價值變化乃作為資產重估儲備變動處理。倘個別資產之虧蝕高於該儲備之總額，虧蝕之溢額會於損益賬扣除。隨後之任何重估盈餘乃以先前扣除之虧蝕為限計入損益賬。按資產重估賬面值計算之折舊與按資產原來成本計算之折舊兩者之間的差額會每年由資產重估儲備撥入保留溢利。出售經重估資產時，就以往估值變現之資產重估儲備有關部份乃撥往保留溢利，列作儲備變動。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和折舊(續)

折舊乃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每個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成本值至其剩餘價值。各項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租賃土地及樓宇	租賃年期或30年(以較短者為準)
酒店樓宇	租賃年期50年
巴士總站結構物	8年
車房及租賃物業裝修	5年
巴士及汽車	5至12年
傢俬、裝置及辦公室機器	5至8年
設備及工具	6至8年

倘若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部份具不同使用期限，該項目之成本或估值按合理基準分配給各部份，由各部份各自計算折舊。

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至少於各財政年度結束時審閱及在適當時進行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及最初確認之任何重大部份乃於出售後或當預期使用或出售該項目將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於取消確認該資產的年度在損益賬確認有關出售或廢棄所產生的盈利或虧損，為出售相關資產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之差額。

在建工程乃指興建中之景點、在建中之樓宇和裝設中之汽車，乃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且不予折舊。成本包括建築期間的直接建築及裝設成本。在建工程將於落成並可供使用後重新歸入適當之物業、廠房及設備類別。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指以獲得租金收入及/或達致資本升值為目的而持有之土地及樓宇權益，包括除以物業經營租約持有外，符合投資物業之定義之租賃權益，其非用作生產或提供貨品或服務，或用作行政用途，或用作在日常業務中出售之用途。該等物業初步按成本計量，包括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按公平值列賬，以反映於報告期末之市場狀況。

投資物業公平值之改變所產生之盈虧計入產生年度之損益賬。

棄用或出售投資物業之任何盈虧在棄用或出售當年之損益賬中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非流動資產及持作待售之出售組合

倘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合之賬面值將主要透過銷售交易而非透過持續使用而收回，則分類為持作待售。資產或出售組合必須可即時以現狀出售(只受出售該等資產或出售組合時之一般及慣常條項規限)，且成交機會頗高，方符合此分類之規定。附屬公司所有分類為出售組合之資產及負債均重新分類為持作待售，不論本集團於出售後是否仍於其前附屬公司保留非控股權益。

分類為持作待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合(金融資產除外)乃按其賬面值或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兩者中之較低值計量。分類為持作待售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均不予折舊或攤銷。

租賃

凡將資產擁有權(法定所有權除外)之絕大部份回報及風險撥歸本集團之租賃均列為融資租約。融資租約生效時，租賃資產之成本將按最低應付租金之現值撥作資本，並連同租賃責任(不包括利息)入賬，以反映採購與融資。根據資本化融資租約所持之資產(包括融資租約項下之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列作物業、廠房及設備，並按租期或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兩者之中較低者計算折舊。上述租賃之財務費用自損益賬扣除，以於租約期作出定期定額扣減。

根據租購合約收購屬融資性質之資產列作融資租約，惟將按估計可使用年期折舊。

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份收益及風險實際上仍歸於出租人之租約均視為經營租約。倘本集團為出租人，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租賃之資產乃計入非流動資產，而根據經營租約應收之租金則按直線法在租約期內記入損益賬。倘本集團為承租人，則根據經營租約應付之租金在扣除已收出租人之任何優惠後，以直線法於租約期內自損益賬中扣除。

經營租約下之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初步按成本列賬，其後於租賃年期內按直線法確認。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分開收購之無形資產於初步確認時按成本計量。於業務合併中收購之無形資產之成本為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無形資產之可使用年期評估為有限或無限。年期有限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列賬。攤銷以直線法計算以於經濟可使用年期(為3至30年)攤分成本。可使用年期有限之無形資產之攤銷年期及攤銷方法至少於各財政年度結束時檢討一次。

具無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於每年按個別或按現金產生單位層面作減值測試。該等無形資產並不予以攤銷。具無限年期之無形資產之可使用年期於每年作評估，以釐定無限可使用年期之評估是否持續可靠。如否定，則可使用年期之評估自此由按無限年期更改為有限年期計量。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續)

本集團之無形資產指(i)具有限使用年期之的巴士路線經營權及廣告權，並按成本列賬，即包括購買價減累計攤銷及任何減值虧損；及(ii)具無限使用年期之乘客服務牌照，乃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本集團之乘客服務牌照已被視為具無限使用年期，此乃由於該等預期可為本集團產生現金流量之資產並無可預見之期限所限制。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初步確認及計量

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疇內之金融資產視乎適當情況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本集團於初步確認名下金融資產時決定其所屬分類。金融資產初步確認時按公平值計量，如該投資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則加上直接應佔交易成本計量。

正常情況下買入及出售之金融資產一概於交易日確認，即本集團承諾購入或出售該資產之日期。正常情況下買入或出售乃須於規例或市場慣例一般設定之期間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其後計量

金融資產其後視乎以下分類作出計量：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具有固定的或可確定款項，但在活躍市場中無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初步確認後，該等資產其後用實際利率方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撥備計量。攤銷成本經計及收購時之任何折讓或溢價後計算，並計入屬實際利率組成部份之費用或成本。減值產生之實際利率攤銷及虧損計入損益賬。

可供出售之金融投資

可供出售之金融投資乃於上市及非上市股本證券中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列作可供出售之股本投資為該等不會被分類為持作買賣或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者。此類別之債務證券為該等擬無限期持有之證券及為應付流動資金需要或應對市況變動而可能出售之證券。

於初步確認後，可供出售之金融投資其後以公平值計量，其未變現盈虧於可供出售投資估值儲備中確認為其他全面收入，直至該投資被終止確認，屆時累計盈虧會在損益賬中其他收入內確認，或直至該投資被釐定為出現減值為止，屆時累計盈虧將於損益賬內確認，並從可供出售投資估值儲備中撥出。所賺取利息及股息分別列作利息收入及股息收入，並根據下文就「收入確認」載列之政策於損益賬確認為「其他收入」。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倘非上市股本證券之公平值不能被可靠計量，原因為(a)該投資在合理公平值的估計範圍內大幅波動，或(b)於該範圍內多種估計之可能性不能被合理評估及用於估計公平值，則該等證券乃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本集團就其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評估本集團是否仍有能力及意圖於短期內出售。當交易市場不活躍致使本集團未能買賣該等金融資產，以及管理層之意圖在可預見未來會發生重大變化，則本集團可能在不常見之情況下選擇重新分類該等金融資產。若金融資產符合貸款及應收款項之定義，且本集團有意圖及能力在可預見未來持有或持有至到期，則允許將該金融資產重新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只有在實體有能力及意圖持至到期時，方可將金融資產重新分類為持至到期類別。

從可供出售類別中被重新分類之金融資產，已於權益確認之任何過往盈虧，一概使用實際利率於該投資之餘下年期內於損益攤銷。新攤銷成本與預期現金流動之任何差額亦使用實際利率於該資產之餘下年期內攤銷。倘若該資產其後確認為已減值，則於權益列賬之金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賬中。

取消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如適用，指金融資產其中一部份或一組類似之金融資產其中一部份)在下列情況下取消確認：

- 自該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已屆滿；
- 本集團已轉讓收取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權利，或已根據「轉遞」安排就向第三方承擔責任全數支付已收取現金流並無重大延誤，及(a)本集團已轉讓該資產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或(b)本集團既不轉讓亦不保留該資產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惟已轉讓該資產之控制權。

凡本集團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或訂立轉遞安排，但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且並無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該項資產將確認入賬，條件為本集團須持續介入該項資產。在此情況下，本集團亦會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均按能反映本集團所保留權利及責任之基準計量。

採用就已轉讓資產作出保證形式的持續介入，按該項資產的原賬面值及本集團或須償還的代價數額上限(以較低者為準)計量。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資產之減值

本集團會於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一項或一組金融資產已出現減值。一項或一組金融資產，只有於初步確認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導致出現客觀減值證據(一項已發生之「虧損事件」)，而該項虧損事件對該項或該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所造成之影響乃能夠可靠估計時，方會被視作減值。減值證據可包括一名或一夥債務人正面臨重大財務困難、違約或未能償還利息或本金、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有公開資料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大幅減少，例如拖欠金額變動或出現與違約相關之經濟狀況。

按攤銷成本入賬之金融資產

就按攤銷成本入賬之金融資產而言，本集團首先對個別重大之金融資產，單獨評估是否出現客觀減值證據，對並非個別重大之金融資產則合併評估。倘本集團認定已單獨評估之金融資產(無論重大與否)並無客觀減值證據，則該項資產會歸入一組具有相似信貸風險特性之金融資產內，合併進行減值評估。經單獨評估減值並已確認或繼續確認減值之資產，不會納入合併減值測試之內。

倘有客觀證據顯示出現減值虧損，虧損金額按該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並未產生之未來信貸虧損)現值之差額計量。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以金融資產之原實際利率(即初步確認時計算之實際利率)折現。倘貸款之利率為浮動利率，則計量任何減值虧損之折現率為現行實際利率。

該資產之賬面值透過使用撥備賬扣減，而虧損金額於損益賬確認。利息收入繼續按經扣減後之賬面值採用計量減值虧損時用以折現未來現金流量之利率計算。倘若現實上日後無望收回而所有抵押品已變現或已轉讓予本集團，則貸款及應收款項連同任何相關撥備將予撤銷。

倘若在其後期間估計減值虧損金額由於確認減值之後所發生之事件而增加或減少，則透過調整撥備金額，增加或減少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倘於其後收回預作之撤銷，該項收回將計入損益賬。

按成本入賬之資產

倘有客觀證據證明並非按公平值列賬之非上市權益工具因未能可靠計量其公平值而出現減值虧損，虧損的數額按資產賬面值及估算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按類似金融資產目前市場回報率計算貼現)的差額計算。該等資產的減值虧損不得予以回撥。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資產之減值(續)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

就可供出售金融投資，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指一項或一組投資已出現減值。

倘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則其成本(扣除任何本金及攤銷)與當時公平值之差額，再扣減以往於損益賬確認虧損之金額，會自其他全面收入中撥出並於損益賬確認。

分類為可供出售之股本投資，客觀證據包括投資之公平值顯著或持續下跌至低於其成本。定義「顯著」及「持續」需作出判斷。判斷「顯著」是相對於投資之原來成本，而判斷「持續」是相對於公平值低於其原來成本之時間。倘有減值證據，則累計虧損(收購成本與現行公平值之差額，減任何就該項投資已於損益賬確認之減值虧損)會自其他全面收入中撥出並於損益賬確認。列作可供出售之股本工具所出現之減值虧損不得在損益賬撥回。減值後公平值增加直接在其他全面收入確認。

金融負債

初步確認及計量

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疇內之金融負債乃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負債以及貸款及借款(如適合)。本集團於初步確認時釐定金融負債之分類。

所有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如為貸款及借款，則加上直接交易成本確認。

其後計量

金融負債之計量根據下列分類進行：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負債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負債包括持作買賣之金融負債以及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負債。

倘收購金融負債乃為於短期內出售，則金融負債會分類為持作買賣。此類別包括本集團訂立而並無於對沖關係(按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所界定)中指定作對沖工具之衍生金融工具。除非衍生工具被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否則衍生工具(包括分離嵌入式衍生工具)亦分類為持作買賣類別。持作買賣負債之盈虧於損益賬中確認。於損益賬內確認之公平淨值收益或虧損並不包括該等金融負債之任何利息。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負債(續)

貸款及借款

於初步確認後，計息之貸款及借款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惟倘若折現之影響輕微，則按成本列賬。於終止確認負債時及於實際利率法攤銷過程所產生之收益及虧損，則會於損益賬中確認。

攤銷成本乃經計及收購折讓或溢價及作為實際利率組成部份之費用或成本計算。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賬之融資成本。

財務擔保合約

本集團發出之財務擔保合約為因特定借款人未能根據債務工具之條款於債項到期時還款，而本集團須向虧損之持有人作出彌償之合約。財務擔保合約初步按公平值確認為負債，並就作出擔保所直接產生之交易成本作出調整。初步確認後，本集團會以下列兩者之較高者計算財務擔保合約：(i) 於報告期末就履行現有責任所需開支之最佳估計數額；及(ii) 初步確認之數額減累計攤銷(如適用)。

取消確認金融負債

倘負債項下承擔被解除、取消或到期，則須取消確認金融負債。

倘現有金融負債被來自同一貸款人之另一項負債按實質上不相同之條款替代，或現有負債之條款大部份被修訂，該項交換或修訂作為解除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新負債處理，各自賬面值之差額於損益賬內確認。

對銷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只在存有可強制執行對銷已確認金額之合法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償付負債之情況下，方可互相對銷，而其淨額會列入財務狀況表。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

對於並無活躍市場的金融工具，公平值由適當估值方法釐定。估值方法包括使用近期之公平市場交易；參照大致相同之另一工具之現行市價；現金流量折現分析；及期權定價模式。

待售物業

待售物業按其賬面值或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其按個別物業基準參考現行市價釐定)兩者中之較低者入賬。賬面值指從物業、廠房及設備重新分類時扣除累計折舊後之成本。

存貨

存貨指備用零件及其他消耗品，乃按成本或可變現淨值(以較低者為準)列賬。成本乃按先入先出之基準釐定。可變現淨值乃按估計重置成本計算。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就綜合現金流動報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指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且所承受價值變動風險甚微之短期高流通性投資，一般於購入時三個月內到期，減除須應要求償還及組成本集團現金管理整體一部份之銀行透支。

就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現金(包括定期存款)，其用途並無限制。

撥備

當本集團因過去事件而產生現有承擔(法定或推定)及於未來履行承擔時可能導致資金流出及可準確估計承擔金額時，則會確認撥備。

當貼現之影響屬重大，則確認為撥備之金額為預期未來用作履行承擔之開支於報告期末之現值。貼現之現值隨時間而增加之有關增幅於損益賬內列為「財務費用」。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本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與並非在損益確認之項目相關的所得稅亦不會在損益確認，而會在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

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計可從稅務機關收回或須支付予稅務機關之金額計算，基準為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際上已頒佈之稅率(及稅法)，並計及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之詮釋及慣例。

遞延稅項乃採用負債法，對於報告期末資產及負債之計稅基準及該等項目之賬面值之一切暫時差額就財務申報而作出撥備。

遞延稅項負債就一切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惟以下所述者除外：

- 於一宗交易中首次確認之商譽或資產或負債(並非企業合併且於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負債；及
- 與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有關之應課稅暫時差額，而撥回暫時差額之時間可以控制及暫時差額可能不會在可見將來撥回。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所得稅(續)

所有可予扣減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抵免額結轉及未動用稅項虧損於可能獲得應課稅溢利作為抵銷，以動用該等可予扣減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抵免額結轉及未動用稅項虧損之情況下，均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惟以下所述者除外：

- 關乎於一宗交易中首次確認之資產或負債(並非企業合併且於交易時既不影響會計溢利亦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虧損)所產生之可予扣減暫時差額之遞延稅項資產；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有關之可予扣減暫時差額，僅於暫時差額可能會在可見將來撥回及將有應課稅溢利作為抵銷，以動用暫時差額之情況下，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乃於各報告期末進行審閱，並予以相應扣減，直至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全部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為止。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乃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及於可能獲得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之情況下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於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已大致實施之稅率(及稅務法例)，按變現資產或清償負債之期間預期適用之稅率予以估量。

倘若存在上可強制執行的合法權利將有關同一課稅實體及同一稅務機構的即期稅項負債及即期稅項資產以及遞延稅項抵銷，則對銷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

政府資助

政府資助於能合理肯定可收到有關資助並符合其所有附帶條件之情況下，按公平值確認。與開支項目有關之資助於相應期間確認為收入，以將資助有系統地對應所擬補償之費用。倘資助與資產有關，則公平值計入遞延收入賬，於有關資產之預期可使用年期內每年以等額分期撥回至損益賬。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收入確認

收入乃於經濟利益可能撥歸本集團所有及於收入能夠可靠計量時按下列基準予以確認：

- (i) 運輸服務之收入，在提供該等服務之期間確認；
- (ii) 旅行團服務之收入，在旅行團抵達目的地時確認；
- (iii) 酒店服務之收入，在提供有關服務時確認；
- (iv) 廣告收入，於相關合約之期限內按時間比例確認；
- (v) 租金收入，於租期內按時間比例確認；
- (vi) 利息收入，乃根據累計基準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須採用能把金融工具預期期限或較短期間(如適合)下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貼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及
- (vii) 股息收入，於確立收款之股東權利時確認。

外幣

本財務報表以港元(本公司之功能及呈報貨幣)呈列。本集團屬下各實體自行決定其功能貨幣，而各實體財務報表內之項目均以該功能貨幣計算。本集團實體錄得之外幣交易初步乃按個別交易日其各自之功能貨幣匯率計算。以外幣為單位之貨幣資產及負債均按報告期末之功能貨幣匯率換算。所有匯兌差額均列入損益賬處理。根據外幣歷史成本計算之非貨幣項目按首次交易日期之匯率換算。根據外幣公平值計算之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平值當日之匯率換算。

若干海外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功能貨幣為港元以外之貨幣。於報告期末，該等公司之資產與負債按報告期末之匯率換算為本公司之呈報貨幣，而損益賬則按年度之加權平均匯率換算。換算產生之匯率差額乃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累計入匯兌平衡儲備。出售海外業務時，有關該特定海外業務之其他全面收入的組成部份於損益賬確認。

就綜合現金流動報表而言，海外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以現金流量日期之匯率換算作港元。全年產生之海外附屬公司經常現金流量以本年度加權平均匯率換算作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

本公司實施一項購股權計劃，為對本集團之業務成就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與獎勵。本集團僱員(包括董事)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的方式收取報酬，而僱員則提供服務作為權益工具的代價(「權益結算交易」)。

權益結算交易之成本連同相應之權益增加，乃於達到表現及／或服務條件期間確認。於每一報告期末直至歸屬日期間就權益結算交易確認之累計開支，反映歸屬時期屆滿之程度，以及按照本集團對最終將予歸屬之權益工具數目之最佳估計。於某一期間之損益賬內扣除或計入之金額，為於該期間期初及期末時確認之累計開支之變動。

最終未有歸屬之獎勵之開支不予確認，惟歸屬須視乎市場或非歸屬條件之權益結算交易除外，就此而言，不論是否已達到市場或非歸屬條件，一概被視為已歸屬，惟所有其他表現及／或服務條件須已達成。

倘若修改權益結算獎勵之條款，如仍符合獎勵原來條款，則最低開支乃假設並無修改條款確認。此外，倘若出現任何變動，而該等變動增加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之公平值總額，或按照修改之日之計量產生有利於僱員之變動，則需確認開支。

倘若取消以權益結算之獎勵，則按如同於取消之日已歸屬處理，並即時確認尚未為獎勵確認之任何開支。此包括未能符合本集團或僱員控制範圍內之非歸屬條件的任何獎勵。然而，倘若以新獎勵取代被取消之獎勵，並於授予之日指定為取代之獎勵，則如同前一段所述視為原有獎勵之變動，就被取消之獎勵及新獎勵進行會計處理。所有權益結算交易獎勵之註銷均同等處理。

未行使購股權之攤薄影響於計算每股盈利時反映為額外股份攤薄。

其他僱員福利

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為合資格僱員提供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成立之定額供款強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供款數額乃按僱員之基本薪金某一個百分比計算，並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則於應予支付時在損益賬中扣除。強積金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並由獨立基金管理。本集團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之僱主供款，乃於作出時悉數歸屬僱員所有，惟倘本集團僱員在供款根據該計劃之規則悉數歸屬前離職，本集團可收回本集團之僱主自願性供款。

本集團若干中國內地附屬公司之僱員須參與當地市政府設立之中央退休金計劃。該等附屬公司須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作出相等於彼等薪酬成本之若干百分比之供款。供款乃於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之規則應予支付時在損益賬中扣除。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股息

董事提議之末期股息於獲股東在股東大會批准前，歸類為財務狀況表中權益項下獨立分配之保留溢利。當該等股息獲股東批准並予以宣佈時，便會確認為負債。

由於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授權董事宣派中期股息，故建議及宣派中期股息可同時進行。因此，當中期股息獲建議及宣派時，便可即時確認為負債。

關連人士

任何一方如屬以下情況，即視為本集團之關連人士：

- (a) 該方透過一家或多家中介公司，直接或間接(i)控制本集團，受本集團控制或與本集團受同一方控制；(ii)於本集團擁有權益，並可藉著該權益對本集團行使重大影響力；或(iii)共同控制本集團；
- (b) 該方為聯營公司；
- (c) 該方為共同控制實體；
- (d) 該方為本集團或其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其中一名成員；
- (e) 該方為(a)或(d)所述之任何人士之近親；
- (f) 該方為一家實體，直接或間接受(d)或(e)所述之任何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或(d)或(e)所述之任何人士直接或間接對該實體行使重大影響力或擁有重大投票權；或
- (g) 該方為退休福利計劃，乃為本集團或屬於其關連人士之任何實體之僱員福利而設。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管理層編製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時，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對報告期末所呈報之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之報告金額及或然負債披露會產生影響。然而，由於有關假設及估計存在不確定因素，因此可能導致須於將來對受影響的資產或負債之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判斷

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時，除以下涉及估計之判斷外，管理層作出下列對財務報表已確認金額具最重要影響之判斷：

所得稅

本集團須繳納多個司法權區之所得稅。於釐定所得稅撥備時須作出重大判斷。計算所得稅撥備時需要對若干交易之日後稅項處理方法及稅法之詮釋作出判斷。本集團審慎評估交易相關之稅務影響，從而計提稅項撥備。有關交易的稅務處理方法會定期重估，以考慮所有稅法、詮釋及慣例之改動。

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若干交易及計算方法難以明確作出最終之稅務釐定。本集團乃按額外稅項是否到期之估計確認預期稅項事項之負債。倘最終稅務結果有別於最初確認之金額，則有關差額將對釐定作出期間之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構成影響。

估計不明朗因素

部份有關未來之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末帶來估計不明朗因素之其他主要因素涉及重大風險，可導致須於下一財政年度內對資產及負債之賬面金額作出重大調整，有關假設及因素於下文討論。

(i) 具無限年期之無形資產及商譽之減值

本集團最少每年確定具無限年期之無形資產或商譽是否減值。確定是否減值時須估計獲分配具無限年期之無形資產或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估計使用價值時，本集團先估計現金產生單位之預計未來現金流量，再選擇合適貼現率為該等現金流量計算現值。

(ii) 非金融資產之減值

本集團於每個報告期末評估全部非金融資產是否存在任何減值跡象。具有限使用年期之非金融資產於出現賬面值可能不可收回之跡象時進行減值測試。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即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則存在減值。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金額乃根據自類似資產之具約束力公平銷售交易取得之數據或可觀察之市場價格減出售該資產的增加成本計算。當計算使用價值時，管理層必須估計來自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並選擇合適之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估計不明朗因素(續)

(iii) 存貨之可變現淨值

本集團定期參考本集團存貨之賬齡分析、預期日後貨品使用之預測以及管理層經驗及判斷來審閱存貨之賬面值。根據是項審閱，倘若存貨之估計可變現淨值減至低於其賬面值，則會將存貨撇減。由於科技日新月異，加上市場及經濟環境市場以及客戶喜好不斷轉變，實際之貨品使用可能有別於估計者，而是項估計之差別可能影響損益。

(iv) 投資物業及樓宇之公平值估計

投資物業及樓宇乃按公平值列賬。於各報告期末之公平值乃按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行對該等資產進行之估值釐定，而估值使用之物業估值方法涉及對若干市況作出假設。該等假設之有利或不利變動將導致本集團投資物業及樓宇之公平值出現變動，並對在損益賬確認之損益或其他全面收益作出相應調整。

(v)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使用年期及殘值

於決定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使用年期及殘值時，本集團須考慮各項因素，包括因提供服務之改變或改進引致技術或商業過時、或因產品或服務的市場需求改變、資產的預期使用情況、預期物理損耗及損毀、資產的維修保養及資產受法律或其他類似限制使用。資產使用年期的估算基於本集團對有相約用途的類似資產的經驗得出。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估計使用年期及／或殘值與以往估算有差異，將對折舊作出調整。使用年期及殘值於各報告期末基於環境轉變作出審閱。

(vi) 貸款及應收款項之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貸款／應收款項是否存在任何客觀之減值證據。為釐定是否有客觀之減值證據，本集團會考慮多項因素，如債務人無力償債或面臨重大財政困難以及拖欠或嚴重逾期還款之可能性。當有客觀之減值證據，則按具類似信貸風險特色之資產過往之虧損經驗來估計日後現金流量之金額及時間。

本集團就因其客戶及其他債務人無力支付所需款項所引致之應收款項估計減值作出撥備，而本集團之估計乃根據(其中包括)其應收貿易賬款結餘之賬齡、客戶之信譽、過往還款紀錄及過往撇銷經驗作出。倘其客戶之財政狀況惡化，導致實際減值虧損可能高於預期，則本集團須修訂其撥備基準，而其未來業績亦會受到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4. 經營分類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根據其產品及服務劃分業務分類，並有以下六個須報告經營分部：

- (a) 指定巴士路線分類包括提供獲中國內地重慶、湖北及廣州等多個地方政府／交通部門批准之指定路線巴士服務；
- (b) 非專利巴士分類包括提供非專利巴士出租服務及旅遊相關服務；
- (c) 專利巴士分類包括提供香港大嶼山之專利巴士服務；
- (d) 旅遊分類從事香港及中國內地之旅行社及旅遊服務業務；
- (e) 酒店分類包括在中國內地提供酒店服務；及
- (f) 其他分類主要包括提供其他運輸服務。

管理層分開監察本集團經營分部業績，以決定資源分配及評核表現。分部表現乃按須報告分部溢利／(虧損) (經調整除稅前溢利之計量) 評核。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與本集團除稅前溢利之計量一致，惟不包括財務費用及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分類資產並不包括可退回稅項、已抵押定期存款及已抵押其他存款，因該等資產乃按集團基準管理。

分類負債並不包括衍生金融工具、計息之銀行及其他借貸、應繳稅項及遞延稅項負債，因該等負債乃按集團基準管理。

分類間之銷售及轉讓參考按當時市價向第三方出售之售價進行。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4. 經營分類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指定 巴士路線 千港元	非專利 巴士 千港元	專利巴士 千港元	旅行社 千港元	酒店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分類間 之撇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類收入：								
外界銷售	792,798	1,073,255	116,416	65,292	24,546	32,586	—	2,104,893
分類間銷售	—	14,804	283	46	—	—	(15,133)	—
其他收入	41,708	31,956	2,959	1,152	1,482	—	(2,440)	76,817
總計	834,506	1,120,015	119,658	66,490	26,028	32,586	(17,573)	2,181,710
分類業績	40,029	110,609	18,227	(3,895)	(1,747)	(1,021)	—	162,202
對賬：								
出售一附屬公司之收益								12,904
財務費用								(16,903)
除稅前溢利								158,203
分類資產	1,618,440	926,876	88,379	125,633	77,656	5,766	—	2,842,750
對賬：								
未分配資產								69,144
資產總額								2,911,894
分類負債	646,282	80,560	5,765	11,756	12,731	1,981	—	759,075
對賬：								
未分配負債								800,898
負債總額								1,559,973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4. 經營分類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續)

	指定 巴士路線 千港元	非專利 巴士 千港元	專利巴士 千港元	旅行社 千港元	酒店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其他分類資料：							
應佔溢利及虧損：							
— 共同控制實體	8,945	—	—	—	—	—	8,945
— 聯營公司	(378)	(12)	—	—	—	—	(390)
資本開支	169,727	342,737	13,418	22,675	565	—	549,122*
無形資產攤銷	4,991	3,390	—	—	—	—	8,381
銀行利息收入	1,868	298	—	44	72	7	2,289
折舊	56,758	109,311	12,041	1,008	2,777	14	181,909
確認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3,346	7	—	—	523	—	3,876
應收—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減值撥回	(4,977)	—	—	—	—	—	(4,977)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	1,309	222	—	—	—	140	1,671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2,869	—	—	—	—	—	2,869
其他應收款項撇銷	1,651	—	—	—	—	—	1,651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	—	—	—	—	—	5,550	5,55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之虧損/(收益)淨額	6,342	3,128	72	—	(5)	—	9,537

* 資本開支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與就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支付之訂金、就購買土地支付之訂金以及就收購附屬公司支付之訂金。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4. 經營分類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指定 巴士路線 千港元	非專利 巴士 千港元	專利巴士 千港元	旅行社 千港元	酒店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分類間 之撇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類收入：								
外界銷售	677,020	955,181	108,436	50,166	23,298	48,958	—	1,863,059
分類間銷售	—	13,676	329	71	—	—	(14,076)	—
其他收入	24,960	23,510	2,434	1,435	282	8	(2,347)	50,282
總計	701,980	992,367	111,199	51,672	23,580	48,966	(16,423)	1,913,341
分類業績	46,248	62,175	21,370	47	(2,925)	(994)	—	125,921
對賬：								
財務費用								(14,814)
除稅前溢利								111,107
分類資產	1,007,021	901,931	110,105	144,956	102,361	52,477	—	2,318,851
對賬：								
未分配資產								28,549
資產總額								2,347,400
分類負債	362,872	131,153	9,923	21,186	16,580	3,870	—	545,584
對賬：								
未分配負債								549,671
負債總額								1,095,255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4. 經營分類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續)

	指定 巴士路線 千港元	非專利 巴士 千港元	專利巴士 千港元	旅行社 千港元	酒店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其他分類資料：							
應佔溢利及虧損：							
— 共同控制實體	12,523	—	—	—	—	—	12,523
— 聯營公司	(94)	228	—	—	—	—	134
資本開支	45,844	135,954	2,926	6,995	1,272	45,984	238,975*
無形資產攤銷	3,826	—	—	—	—	—	3,826
銀行利息收入	1,308	246	—	69	94	7	1,724
商譽減值	—	3,666	—	—	—	—	3,666
確認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3,099	7	—	—	695	—	3,801
折舊	57,460	103,771	11,225	1,008	3,238	14	176,716
應收—共同控制實體款項減值	1,610	—	—	—	—	—	1,610
應收—共同控制實體款項撇銷	5,222	—	—	—	—	—	5,222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	1,144	1,056	—	21	—	—	2,221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4,393	—	—	—	—	—	4,393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虧損	—	—	—	—	—	10,384	10,38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之虧損淨額	1,755	4,214	287	24	6	—	6,286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5,178	—	—	—	—	—	5,178

* 資本開支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與無形資產，以及就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與就收購投資支付之訂金。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4. 經營分類資料(續)

地區資料

(a)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香港	1,239,727	1,126,167
中國內地	865,166	736,892
	2,104,893	1,863,059

上述收入資料乃基於客戶所在地呈列。

(b)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香港	946,312	931,403
中國內地	358,024	492,350
	1,304,336	1,423,753

上述非流動資產資料乃基於資產所在地呈列，且不包括於聯營公司、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以及可供出售投資。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並無呈列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因年內本集團並無多於10%之收入乃源自向任何單一客戶銷售。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5.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亦即本集團營業額，乃指巴士票款與租賃遊覽車、旅遊有關服務、旅行團及酒店服務之發票值之收入。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之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收入		
提供指定路線巴士服務	792,798	677,020
提供非專利巴士服務	1,073,255	955,181
提供專利巴士服務	116,416	108,436
提供旅行團服務	65,292	50,166
提供酒店服務	24,546	23,298
提供其他運輸服務	32,586	48,958
	2,104,893	1,863,059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2,289	1,724
其他利息收入	513	—
總租金收入	13,040	19,632
廣告收入	3,521	2,748
政府津貼(附註(i))	13,013	7,684
可供出售非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	519	256
其他	19,471	12,505
	52,366	44,549
收益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	5,550	—
匯兌淨差額	8,113	7,457
出售一附屬公司之收益	12,904	—
出售待售物業之收益	173	—
	26,740	7,457
	79,106	52,006

附註：

- (i) 若干附屬公司因更換環保商業車輛獲得多項政府津貼。該等津貼計入遞延收入賬，按汽車之預計可使用年期於損益賬發還。該等津貼並無未達成條件或或然事項。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6. 財務費用

財務費用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利息：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	16,562	14,029
融資租約	341	785
	16,903	14,814

7.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以下項目：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經重列)
無形資產攤銷(附註(i)及(ii))	8,381	3,826
核數師酬金	1,950	1,900
折舊(附註(ii))	181,909	176,716
職工福利成本(附註(ii)) (包括董事酬金 — 附註8)：		
工資、薪金及花紅	744,415	650,293
其他福利	20,301	15,863
退休金計劃供款(附註(iii))	46,341	44,834
	811,057	710,990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7. 除稅前溢利(續)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經重列)
租金收入減直接經營開支 168,000 港元 (二零一零年：191,000 港元)	(12,872)	(19,441)
利率掉期合約之公平值虧損淨額(附註(i))	19	243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虧損/(收益)	(5,550)	10,384
經營租約下之最低租賃款項(附註(ii))：		
土地及樓宇	7,553	8,252
巴士站、總站及停車場	51,012	51,531
巴士及遊覽車	60,098	65,786
	118,663	125,569
確認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3,876	3,801
應收一共同控制實體款項減值/(減值撥回)(附註(i))	(4,977)	1,610
應收一共同控制實體款項撇銷(附註(i))	—	5,222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附註(i))	1,671	2,221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附註(i))	2,869	4,393
其他應收款項撇銷(附註(i))	1,651	—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附註(i))	—	79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虧損淨額(附註(i))	9,537	6,286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附註(i))	—	5,178
商譽減值(附註(i))	—	3,666

附註：

- (i) 已計入綜合損益賬中「其他開支淨額」。
- (ii) 本年度提供服務之成本達 1,734,268,000 港元(二零一零年：1,529,284,000 港元)，包括 8,129,000 港元(二零一零年：3,510,000 港元)之無形資產攤銷、161,972,000 港元(二零一零年：156,631,000 港元)之折舊額、668,057,000 港元(二零一零年：569,605,000 港元)之職工福利開支及 111,399,000 港元(二零一零年：117,750,000 港元)之經營租約租金。
- (iii)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重大已沒收供款可供減少本集團日後就退休金計劃作出之供款。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8. 董事酬金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所披露之年度董事酬金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袍金	345	315
其他酬金：		
薪金、酌情花紅及其他福利	16,653	15,382
退休金計劃供款	1,419	1,360
	18,072	16,742
	18,417	17,057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年內支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袍金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陳炳煥(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125	115
宋潤霖	125	115
李廣賢	95	85
	345	315

年內本集團毋須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支付任何其他酬金(二零一零年：無)。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8. 董事酬金(續) (b) 執行董事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酌情花紅 及其他福利 千港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酬金總額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黃松柏	—	3,699	304	4,003
黃良柏	—	3,659	304	3,963
黃榮柏	—	3,959	328	4,287
鄭偉波	—	—	—	—
鍾澤文	—	—	—	—
李演政*	—	931	84	1,015
鄭敬凱	—	1,350	124	1,474
吳景頤	—	765	70	835
陳宇江	—	1,350	124	1,474
莫華勳	—	940	81	1,021
	—	16,653	1,419	18,072
二零一零年				
黃松柏	—	3,335	285	3,620
黃良柏	—	3,335	285	3,620
黃榮柏	—	3,588	309	3,897
鄭偉波	—	—	—	—
鍾澤文	—	—	—	—
李演政*	—	1,026	97	1,123
鄭敬凱	—	1,267	120	1,387
吳景頤	—	697	66	763
陳宇江	—	1,267	120	1,387
莫華勳	—	867	78	945
	—	15,382	1,360	16,742

* 李演政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一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職務。

年內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之安排。

向董事授出購股權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5。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9. 五位最高薪人士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五位最高薪人士均為董事，有關彼等之酬金詳情載於上文附註8。

10. 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根據年內在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二零一零年：16.5%）作出撥備。其他地方應課稅溢利之稅項乃以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司法權區之適用稅率計算。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土地增值稅（「土地增值稅」）乃就土地價值之增幅按介乎30%至60%的累進稅率徵收，而土地價值乃為出售物業之所得款項減除土地使用權攤銷、借貸成本及所有物業發展支出等可扣減支出。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即期：		
香港		
本年度開支	10,635	10,294
往年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3,786)	519
中國內地		
本年度開支	12,691	12,604
遞延（附註33）	7,842	7,118
本年度稅項開支	27,382	30,535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10. 所得稅(續)

按本公司及其大部份附屬公司註冊所在司法權區之法定稅率計算除稅前溢利之稅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對賬如下：

本集團 — 二零一一年

	香港		中國內地		總計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除稅前溢利	120,220		37,983		158,203	
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	19,836	16.5	9,496	25.0	29,332	
特定省份或地方當局頒佈之較低稅率	—		(64)		(64)	
就過往期間即期稅項作出之調整	(3,786)		—		(3,786)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	2		(2,142)		(2,140)	
土地增值稅	—		171		171	
土地增值稅之稅務影響	—		(43)		(43)	
毋須繳稅之收入	(1,815)		(3,889)		(5,704)	
不可扣稅開支	689		2,181		2,870	
未確認稅項虧損	21		6,725		6,746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支出	14,947	12.4	12,435	32.7	27,382	17.3

本集團 — 二零一零年

	香港		中國內地		總計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除稅前溢利	75,497		35,610		111,107	
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	12,457	16.5	8,903	25.0	21,360	
特定省份或地方當局頒佈之較低稅率	—		(4,349)		(4,349)	
就過往期間即期稅項作出之調整	519		—		519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	35		3,110		3,145	
毋須繳稅之收入	(536)		(2,836)		(3,372)	
不可扣稅開支	4,247		2,309		6,556	
未確認稅項虧損	—		6,676		6,676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支出	16,722	22.1	13,813	38.8	30,535	27.5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之稅項支出為3,805,000港元(二零一零年：384,000港元)，已計入綜合損益賬中「應佔共同控制實體之溢利及虧損」。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11.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母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中包括虧損223,000港元(二零一零年：702,000港元)，有關項目已於本公司財務報表處理。

12. 股息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中期 — 每股普通股5.0港仙(二零一零年：4.0港仙)	20,045	15,796
擬派末期 — 每股普通股2.0港仙(二零一零年：6.0港仙)	8,150	23,694
	28,195	39,490

本年度擬派末期股息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

13.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年度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120,041,000港元(二零一零年：75,850,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398,669,288股(二零一零年：394,906,000股)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乃按本年度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120,041,000港元(二零一零年：75,850,000港元)及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398,669,288股(二零一零年：394,906,000股)，另加所有購股權被視為於年內獲行使而假設已無償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6,937,633股(二零一零年：4,008,881股)計算。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租賃土地		巴士總站 結構物	車房及 租賃物業		傢私、裝置 及辦公室		在建工程	總計
	及樓宇	酒店樓宇		裝修	巴士及汽車	機器	設備及工具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或估值：									
於年初(經重列)	138,655	85,943	2,627	14,296	1,517,752	57,915	65,711	79,287	1,962,186
添置	1,305	99	218	569	241,930	5,960	3,438	100,185	353,704
重新分類	1,676	—	—	—	59,130	346	2,005	(63,157)	—
出售	(2,711)	—	—	(1,980)	(159,222)	(4,858)	(7,225)	(750)	(176,746)
計入分類為待售出售集團 之資產(附註38(b))	(55,537)	—	—	—	(632,542)	(6,641)	(29,089)	(4,651)	(728,460)
匯兌調整	21,482	2,551	—	3,929	61,410	3,630	1,344	4,449	98,795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104,870	88,593	2,845	16,814	1,088,458	56,352	36,184	115,363	1,509,479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年初(經重列)	33,132	19,210	2,259	9,118	632,507	38,077	37,336	—	771,639
年內撥備	7,183	2,131	95	2,385	157,210	4,532	8,373	—	181,909
減值	—	—	—	—	—	—	—	—	—
出售	(2,406)	—	—	(1,337)	(141,696)	(4,708)	(5,608)	—	(155,755)
計入分類為待售出售集團 之資產(附註38(b))	(19,751)	—	—	—	(289,735)	(3,316)	(17,481)	—	(330,283)
匯兌調整	18,589	848	—	2,843	46,053	1,492	728	—	70,553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36,747	22,189	2,354	13,009	404,339	36,077	23,348	—	538,063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68,123	66,404	491	3,805	684,119	20,275	12,836	115,363	971,416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本集團

	租賃土地 及樓宇		巴士總站	車房及 租賃物業		傢私、裝置 及辦公室		在建工程	總計
	酒店樓宇	結構物	裝修	巴士及汽車	機器	設備及工具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或估值：									
於年初	119,196	85,201	2,627	9,344	1,457,956	56,291	61,241	75,569	1,867,425
添置	453	599	—	2,371	138,656	2,241	4,192	16,815	165,327
重新分類	—	—	—	2,783	7,247	—	1,820	(11,850)	—
出售	(11,848)	—	—	(216)	(87,164)	(681)	(1,620)	(1,369)	(102,898)
重估盈餘	30,779	—	—	—	—	—	—	—	30,779
匯兌調整	75	143	—	14	1,057	64	78	122	1,553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138,655	85,943	2,627	14,296	1,517,752	57,915	65,711	79,287	1,962,186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年初	32,216	16,916	2,163	7,076	550,642	33,322	29,645	—	671,980
年內撥備	5,099	2,239	96	2,073	152,960	5,312	8,937	—	176,716
減值	5,178	—	—	—	—	—	—	—	5,178
出售	(9,401)	—	—	(39)	(71,812)	(595)	(1,285)	—	(83,132)
匯兌調整	40	55	—	8	717	38	39	—	897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33,132	19,210	2,259	9,118	632,507	38,077	37,336	—	771,639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105,523	66,733	368	5,178	885,245	19,838	28,375	79,287	1,190,547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本集團

成本及估值分析：

	租賃土地 及樓宇 千港元	酒店樓宇 千港元	巴士總站 結構物 千港元	車房及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巴士及汽車 千港元	傢私、裝置 及辦公室 機器 千港元	設備及工具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或估值分析：									
按成本	—	88,593	2,845	16,814	1,088,458	56,352	36,184	115,363	1,404,609
按估值	104,870	—	—	—	—	—	—	—	104,870
	104,870	88,593	2,845	16,814	1,088,458	56,352	36,184	115,363	1,509,479
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或估值分析：									
按成本	—	85,943	2,627	14,296	1,517,752	57,915	65,711	79,287	1,823,531
按估值(經重列)	138,655	—	—	—	—	—	—	—	138,655
	138,655	85,943	2,627	14,296	1,517,752	57,915	65,711	79,287	1,962,186

本集團賬面淨值為12,403,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2,745,000港元)之租賃土地已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乃位於香港並按中期租約持有。

本集團按融資租約持有之租賃土地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賬面淨值為12,403,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2,745,000港元)。

本集團之樓宇已由本集團董事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參考經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行第一太平戴維斯估值及專業顧問公司及美聯測量師行有限公司使用折舊重置成本法或比較法(視乎適用情況而定)進行的估值及類似物業近期價格後個別重新估值，總值為121,044,000港元。上述估值產生之重估盈餘30,779,000港元及重估虧絀合共5,178,000港元已分別計入其他全面收入及於損益賬扣除。董事認為，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租賃樓宇之公平值與相關資產之賬面值相若。

倘全部租賃土地及樓宇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列賬，則其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將約為38,164,000港元(二零一零年：75,203,000港元(經重列))。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29所述，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為數52,962,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30,773,000港元(經重列))已抵押，作為本集團所獲銀行融資及其他貸款之抵押。

本集團若干設於酒店樓宇內之店舖以及若干巴士及汽車乃根據經營租約出租予第三方，進一步詳情概要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0(a)。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30所述，本集團若干賬面淨值總額為26,105,000港元(二零一零年：42,718,000港元)之巴士及汽車乃按融資租約持有。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15. 投資物業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之賬面值	36,800	1,200
添置	—	45,984
公平值調整產生之溢利／虧損淨額	5,550	(10,384)
於三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42,350	36,800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29所述，本集團賬面值為41,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35,500,000港元)之若干投資物業已予抵押，以取得本集團所獲授之銀行融資。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乃位於香港，並按中期租約持有。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乃由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行美聯測量師行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按公開市場及現有用途基準重估為42,350,000港元。投資物業乃根據經營租約租賃予第三方，進一步詳情概要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0(a)。

16.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附註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於四月一日之賬面值(經重列)		74,103	77,674
年內已確認(經重列)		(3,876)	(3,801)
計入分類為待售出售集團之資產	38(b)	(24,037)	—
匯兌調整		3,164	230
於三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經重列)		49,354	74,103
列入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流動部份	24	(3,026)	(3,803)
非流動部份		46,328	70,300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29所述，本集團若干租賃土地合共30,228,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7,607,000港元)已予抵押，以取得本集團所獲授之銀行融資。

租賃土地乃位於中國內地，並按以下租期持有：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長期租約	401	409
中期租約	48,953	73,694
	49,354	74,103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17. 其他無形資產

本集團

	乘客服務牌照 千港元	巴士線營運權 千港元	廣告宣傳權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之成本， 已扣除累計攤銷	16,758	24,080	6,153	46,991
添置	18,300	22,677	—	40,977
年內攤銷撥備	—	(8,129)	(252)	(8,381)
計入分類為待售出售集團 之資產(附註38(b))	—	(9,998)	(6,166)	(16,164)
匯兌調整	—	934	265	1,199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35,058	29,564	—	64,622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	35,058	44,631	—	79,689
累計攤銷	—	(15,067)	—	(15,067)
賬面淨值	35,058	29,564	—	64,622
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之成本， 已扣除累計攤銷	11,647	22,026	6,451	40,124
添置	5,111	5,502	—	10,613
年內攤銷撥備	—	(3,510)	(316)	(3,826)
匯兌調整	—	62	18	80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16,758	24,080	6,153	46,991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	16,758	37,776	9,497	64,031
累計攤銷	—	(13,696)	(3,344)	(17,040)
賬面淨值	16,758	24,080	6,153	46,991

該等乘客服務牌照已分配至非專利巴士現金產生單位。減值測試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8。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18. 商譽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年初之成本，已扣除累計減值	18,426	18,426
收購一附屬公司(附註37)	—	3,666
年內減值(附註7)	—	(3,666)
計入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資產(附註38(b))	(552)	—
報告期末之賬面值	17,874	18,426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	22,273	22,825
累計減值	(4,399)	(4,399)
賬面淨值	17,874	18,426

商譽及具無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的減值測試

經業務合併及乘客服務牌照所購入之商譽已分配至以下現金產生單位，以進行減值測試：

- 指定路線巴士現金產生單位
- 非專利巴士現金產生單位

指定路線巴士現金產生單位及非專利巴士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按已獲高級管理層批准涵蓋八年期(與巴士及汽車之平均使用年期相若)之財政預算預測現金流量按使用價值計算而釐定。適用於現金流量預測之貼現率為3.02%(二零一零年：4.67%)。此比率並不超逾有關市場之長遠平均增長率。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18. 商譽(續)

商譽及具無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的減值測試(續)

分配至各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及乘客服務牌照之賬面值如下：

	指定路線巴士		非專利巴士		總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商譽賬面值	11,967	12,519	5,907	5,907	17,874	18,426
具無限年期之無形資產賬面值	—	—	35,058	16,758	35,058	16,758

就計算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指定路線巴士及非專利巴士現金產生單位之可使用價值已作出若干主要假設。管理層按預期現金流量進行商譽及乘客服務牌照減值測試之各項主要假設載列如下：

預算毛利率 — 預算毛利率之相關價值乃根據預算年度前之最近年度內已達到之平均毛利率、預期效率的提高以及預期市場發展為基準而釐定。

貼現率 — 所用之貼現率為除稅前貼現率，以反映與相關單位有關之特定風險。

一般價格通脹率 — 所用之通脹率已參照現行市況。

19.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71,070	71,070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574,655	561,119
	645,725	632,189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19.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續)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 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股份／ 註冊股本之面值	本公司應佔 股權百分比 [#]		主要業務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冠忠巴士投資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普通股6,000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重慶光大國際旅行社有限公司 ^{***}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5,000,000元	60	60	旅行團服務
重慶大酒店有限公司 ^{***}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35,000,000元	60	60	酒店服務
重慶冠忠(新城)公共交通 有限公司 ^{***, **}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62,672,087元	42.15*	42.15*	提供巴士及旅遊 相關服務
重慶冠忠公共交通 發展有限公司 ^{***, **}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90,000,000元	30.25*	30.25*	提供巴士及旅遊 相關服務
重慶旅遊汽車有限公司 ^{***}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8,000,000元	60	60	提供旅遊車 租賃服務
重慶旅業(集團)有限公司 ^{***}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56,600,000元	60	60	投資控股
金鏘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900港元	100	100	持有物業
冠利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75港元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500,025港元	100	100	提供旅遊車 租賃及旅遊 相關服務
廣州市新時代快車有限公司 ^{***, +}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21,335,600元	56	56	提供巴士及旅遊 相關服務
香港冠忠(重慶)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46,261,682港元	55	55	投資控股
香港冠忠(大連)巴士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1,000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19.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續)

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 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股份／ 註冊股本之面值	本公司應佔 股權百分比 [#]		主要業務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香港冠忠(哈爾濱)巴士 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2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香港冠忠(湖北)交通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2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香港冠忠(揭陽)巴士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2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湖北神州連業集團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131,843,807元	100	100	提供巴士及旅遊 相關服務
香港冠忠旅遊開發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1港元	100	100	提供旅遊相關服務
冠忠遊覽車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200港元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10,000,000港元	100	100	提供巴士、 旅遊車租賃及 旅遊相關服務
冠忠旅遊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2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冠忠(中國)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1,000,000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揭陽冠連交通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22,891,755元	60.63	60.63	提供巴士及旅遊 相關服務
大嶼旅遊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500,000港元	100	100	提供旅遊車 租賃及旅遊服務
理縣畢棚溝旅遊開發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68,896,000港元	51	51	開發及管理風景區
新大嶼山巴士(一九七三)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14,116,665港元	99.99	99.99	提供巴士及旅遊 相關服務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19.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續)

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 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股份／ 註冊股本之面值	本公司應佔 股權百分比 [#]		主要業務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泰豐遊覽車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000,000 港元	100	100	提供旅遊車租賃及 旅遊相關服務
Trade Travel (Hong Kong) Limited	香港	普通股 500,000 港元	100	100	提供轎車、小巴及 旅遊車租賃服務
廣州保稅區興華國際運輸 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 30,000,000 元	56	56	提供巴士及旅遊 相關服務
環島旅運有限公司	香港	30,005,000 港元	100	100	提供巴士及旅遊車 租賃服務
環球汽車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000 港元	100	100	提供巴士及旅遊車 租賃服務
廣州市中貫諮詢服務有限公司 [^]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 5,000,000 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廣州通寶環島諮詢服務有限公司 [^]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 500,000 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 指扣除非控股權益後本集團之實際控股

^{*} 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之附屬公司，據此因本公司對其控制權而被視為附屬公司

^{**} 註冊為中國之中外合資公司

^{***} 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 該等附屬公司之全部或部份股本權益由本公司若干董事以信託形式代本集團直接或間接持有。

⁺ 並非由香港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或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全球網絡之其他成員公司核數。

[∞] 本集團已於報告期間結束後及該等財務報表獲批准前出售該等附屬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19.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續)

除冠忠巴士投資有限公司外，所有主要附屬公司均由本公司間接持有。

上表載列董事認為於年內對本集團業績產生主要影響或組成本集團資產淨值主要部份之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認為詳細披露其他附屬公司資料將導致篇幅過於冗長。

20.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非上市投資，按成本	20,433	27,554
應佔一共同控制實體資產淨值	143,198	134,253
應佔收購後業績	1,297	(345)
減：累計攤銷及減值	(20,433)	(27,555)
	144,495	133,907
應收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9,869	18,900
應付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32,898)	(31,401)
借予共同控制實體之貸款	1,086	5,519
減值 [#]	—	(8,279)
	(21,943)	(15,261)
	122,552	118,646

[#] 去年，已就賬面值為13,640,000港元之應收一共同控制實體款項確認減值，此乃由於該共同控制實體多年來錄得虧損，並預期只有一部份應收款項將可收回。

該等共同控制實體之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惟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借予一共同控制實體之貸款4,433,000港元按年利率8厘計息及須於兩年內償還則除外。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20.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續)

各主要共同控制實體之詳情如下：

名稱	成立地點	註冊資本	年期	投票權百分比	擁有權權益及 盈利攤分 百分比	主要業務
汕頭冠忠巴士有限公司 (「汕頭冠忠」) [#] (附註)	中國	20,460,000港元	二十年， 至二零一五年 十月十日屆滿	50	50*	提供巴士服務
廣州市第二巴士有限公司	中國	190,000,000港元	三十年， 至二零二四年 十月八日屆滿	40	40	提供巴士服務

* 於首三年為55%，第四年起為50%。

根據合營協議，共同控制實體所有資產之擁有權將於合同期限屆滿時撥歸中國內地合營夥伴所有。

附註：去年，本集團與汕頭冠忠合營夥伴訂立終止協議，以提早終止合營協議。該交易須待有關政府當局批准後方告完成。

上述共同控制實體之法定財務報表並非由香港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或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全球網絡之其他成員公司核數。

所有上述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均由本公司間接持有。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20.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續)

下表闡述本集團共同控制實體之財務資料概要：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應佔一共同控制實體資產與負債：		
流動資產	110,226	66,446
非流動資產	233,200	214,256
流動負債	(159,257)	(53,506)
非流動負債	(25,479)	(82,008)
資產淨值	158,690	145,188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收入	272,850	258,367
其他收入	139,149	69,068
	411,999	327,435
總支出	(399,249)	(314,528)
所得稅	(3,805)	(384)
除稅後溢利	8,945	12,523

21.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應佔資產淨值	258	7,712
收購時之商譽	—	5,040
	258	12,752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1,490	16,379
	1,748	29,131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均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惟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一聯營公司款項5,096,000港元須按年利率5.25厘計息則除外。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21.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續)

主要聯營公司之詳情如下：

名稱	已發行 股份/註冊 繳足資本之詳情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本集團應佔之 擁有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重慶萬盛客運中心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8,400,000元	中國	40	40	提供巴士及 旅遊相關服務
跨境全日通有限公司#	63股每股面值 1港元之普通股	香港	36.26	36.26	提供巴士及 旅遊相關服務
九龍塘快線服務有限公司#	39股每股面值 1港元之普通股	香港	35.90	35.90	提供巴士及 旅遊相關服務
綦江縣汽車站有限公司**~	人民幣637,830元	中國	33.33	33.33	提供巴士總站 管理服務
跨境全日通(深西)有限公司#	51股每股面值 1港元之普通股	香港	31.37	31.37	提供巴士及 旅遊相關服務

並非由香港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或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全球網絡之其他成員公司核數

* 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 本集團於該等聯營公司之權益分類為待售出售集團。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8(b)。

根據中國規例之規定或為符合其控股公司之申報日期，若干聯營公司之財政年度結算日為十二月三十一日。綜合財務報表已就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期間之重大交易作出調整。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21.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續)

下表闡述本集團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乃摘錄自該等聯營公司之管理賬目：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資產	26,051	111,941
負債	24,302	84,976
收入	239,231	245,392
除稅後溢利／(虧損)	(834)	2,569

22. 可供出售之投資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在中國內地之非上市股份投資，按成本	229	7,573

該等投資包含於股本證券之投資，並已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且並無固定還款期或票面息率。

於報告期末，若干本集團非上市股本投資乃按成本減去減值列賬，因其合理公平值估計範圍過大及／或範圍內多個估計之可能性未能可靠計量。本集團無意於短期內出售該等投資。

23. 應收貿易賬款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110,492	106,471
減值	(4,578)	(2,749)
	105,914	103,722

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包括應收聯營公司款項8,177,000港元(二零一零年：8,745,000港元)，該等款項須於90天內償還。本集團設法對其未收回之應收款項作出嚴格監控，而高級管理層亦定期檢討逾期欠款。基於以上所述及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乃與眾多且多元化之客戶有關，因此本集團並無重大集中信貸風險。應收貿易賬款乃不計利息。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23. 應收貿易賬款(續)

本集團給予貿易債務人介乎30至90天之平均信貸期。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並無被視為已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按到期付款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逾期及無減值	68,559	65,921
逾期少於一個月	25,063	18,090
逾期一至三個月	7,864	4,642
逾期三個月以上	3,957	8,244
	105,443	96,897

未逾期及無減值之應收款項乃與眾多且多元化之客戶有關，彼等近期亦無拖欠款項之記錄。

已逾期但無減值之應收款項乃與若干獨立客戶有關，該等客戶與本集團的往績記錄良好。根據過往經驗，本公司董事認為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原因為該等客戶之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轉變，且餘額被認為仍可全數收回。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實施其他加強信貸措施。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撥備之變動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	2,749	527
已確認之減值虧損(附註7)	1,671	2,221
匯兌調整	158	1
於三月三十一日	4,578	2,749

以上所載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撥備為個別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撥備為數4,578,000港元(二零一零年：2,749,000港元)，其撥備前之賬面值為5,049,000港元(二零一零年：9,574,000港元)。個別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乃與出現財政困難之客戶有關。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實施其他加強信貸措施。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2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預付款項	26,813	27,970	194	192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3,026	3,803	—	—
租金及其他按金	29,923	28,609	—	—
購買土地所付按金	7,222	—	—	—
收購無形資產所付按金	—	12,961	—	—
收購附屬公司所付按金(附註)	137,152	—	—	—
出售一附屬公司應收代價	—	22,105	—	—
應收合營者款項	923	3,347	—	—
遞延開支	16,018	15,339	—	—
其他應收款項	64,250	79,509	—	—
	285,327	193,643	194	192
減值	(8,724)	(7,753)	—	—
	276,603	185,890	—	—
減：分類為非流動資產之部份	(151,502)	(24,802)	—	—
分類為流動資產之部份	125,101	161,088	194	192

附註：

年內，本集團與多名無關連第三方個別訂立多份收購協議，以收購合共11家公司(「目標公司」，主要從事提供中港跨境巴士服務)之全部股權，總代價為164,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向各名賣方支付合共137,000,000港元作為收購之按金。有關交易已於報告期間結束後完成。由於收購目標公司僅於該等財務報表獲批准前不久進行，故披露有關收購之進一步詳情並不可行。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2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本集團給予其債務人介乎30至90天平均信貸期。本集團就出售一附屬公司之應收代價、應收合營者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未被視為已減值，並按到期付款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逾期及無減值	27,668	24,730
逾期少於一個月	19,736	7,808
逾期一至三個月	911	1,902
逾期三個月以上	1,007	55,932
	49,322	90,372

出售一附屬公司應收代價、應收合營者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之變動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	7,753	3,360	—	—
已確認減值虧損(附註7)	2,869	4,393	—	—
計入分類為待售出售集團	(2,257)	—	—	—
匯兌調整	359	—	—	—
於三月三十一日	8,724	7,753	—	—

以上所載減值撥備為個別減值之應收款項作出為數8,724,000港元(二零一零年：7,753,000港元)之撥備，其撥備前之賬面值為15,851,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4,589,000港元)，乃與出現財政困難之債務人有關，故預期只可收回一部份金額。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25.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以及已抵押定期存款

附註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319,143	354,974	494	902
定期存款	37,277	45,191	—	—
	356,420	400,165	494	902
減：為下列各項抵押之定期存款				
— 其他應付款項	27	(2,550)	—	—
— 銀行貸款	29	(2,631)	—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53,703	394,984	494	902

存放於銀行之現金乃按每日銀行存款利率計算之浮動利率賺取利息。視乎本集團之即時現金需求而定，短期定期存款乃按介乎一日至三個月不等之期間存置，並按不同之短期定期存款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及已抵押存款均存放於無近期欠款記錄且信譽昭著之銀行。

26. 應付貿易賬款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之應付貿易賬款按發票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即期至30天	37,219	54,160
31至60天	3,509	5,918
61至90天	4,878	6,272
90天以上	6,657	12,071
	52,263	78,421

應付貿易賬款為免息，一般須於60天期限內清償。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27. 應計負債、其他應付款項及已收按金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161,982	157,560	206	202
已收按金	8,068	29,910	—	—
出售待售物業權益之按金(附註)	78,989	75,644	—	—
應付僱員報酬	23,957	105,043	—	—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應付款項	16,248	37,381	—	—
預收款項	21,768	14,027	—	—
應付合營者款項	618	7,072	—	—
	311,630	426,637	206	202

上列應付款項為免息，平均還款期為三個月。

去年，本集團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應付款項包括一筆總額為2,550,000港元之款項，乃以本集團賬面總值為2,550,000港元之定期存款作抵押。

附註：

為更有效運用資源，本集團已重組及整頓若干位於中國內地之運輸設施。因此，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及二零零九年九月，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買方」)訂立一份合作協議、一份股權轉讓協議及補充協議(統稱為「轉讓協議」)，按代價人民幣66,500,000元(79,000,000港元)出售一幅位於中國內地的地塊(「土地」)連同建築物。根據轉讓協議，本集團與買方分別向一合營企業(「合營企業」)注入土地及現金資本，以分別換取70%及30%股本權益。本集團於其中之全部70%股本權益將分兩階段轉讓予買方：(i)於收訖全部代價人民幣66,500,000元時轉讓60%；及(ii)完成土地上建築物的清拆程序及重新安置現有居民後轉讓10%。此外，根據轉讓協議，倘未能獲相關政府部門批准將合營企業之股本權益轉讓予買方，則出售所得款項(經扣除直接交易成本後)將全數退還予買方。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向買方收取全數出售代價人民幣66,500,000元(79,000,000港元)，並已入賬列作就出售待售物業收取的按金。本集團亦已將其於合營企業之60%權益轉讓予買方，因此，本集團於其中之權益減少至10%。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於轉讓協議項下之責任尚未履行，而本集團仍在未能取得有關政府批准的情況下保留土地業權之大部份風險。因此，44,700,000港元之土地仍計入待售物業權益，而2,400,000港元之建築物則記錄為待售物業權益。此外，已計提相關稅項負債合共16,000,000港元，並遞延有關稅項開支直至本集團於轉讓協議的責任獲履行及出售成為無條件為止。預期有關交易將於二零一一年年底前完成，而出售收益估計為13,300,000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28. 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衍生金融負債 — 利率掉期合約	687	722
衍生金融負債 — 貨幣掉期合約	54	—
	741	722

利息掉期合約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名義總金額為116,499,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21,499,000港元)之利率掉期合約，此項目並不符合對沖會計標準。該等衍生工具之公平值變動19,000港元(二零一零年：243,000港元)已於年內計入綜合損益賬。

29. 計息之銀行及其他借貸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實際利率 (%)	到期年份	千港元	實際利率 (%)	到期年份	千港元 (經重列)
流動						
融資租約應付款項(附註30)	1.61	二零一二年	3,113	3.84	二零一一年	14,449
銀行貸款 — 有抵押(附註(a))	3.02	二零一二至 二零一六年	470,289	4.67	二零一一至 二零一五年	297,071
其他貸款 — 有抵押	—	—	—	7.08	二零一一年	18,443
其他貸款 — 無抵押	—	二零一二年	39,791	—	二零一一年	38,107
			513,193			368,070
非流動						
融資租約應付款項(附註30)	—	—	—	3.84	二零一二至 二零一三年	6,000
其他貸款 — 有抵押	—	—	—	7.08	二零一二至 二零一四年	40,591
			—			46,591
			513,193			414,661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29. 計息之銀行及其他借貸(續)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經重列)
分析為：		
須於下列期間償還之銀行貸款： 一年內或應要求(附註(a))	470,289	297,071
須於下列期間償還之其他借貸：		
一年內	42,904	70,999
第二年內	—	27,419
第三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19,172
	42,904	117,590
	513,193	414,661

附註：

- (a)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2.2(d)及46所進一步詳述，由於本年度內採納香港詮釋第5號，本集團賬面值為470,289,000港元(二零一零年：297,071,000港元)附有須應要求還款之定期存款已全數分類為流動負債。因此，賬面值為323,754,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95,571,000港元)之銀行貸款部份須於一年後償還，乃分類為流動負債。就上述分析而言，有關貸款已計入流動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並分析為須於一年內或應要求償還之銀行貸款。

倘不計及任何應要求還款條款之影響，按貸款之年期呈列之應償還貸款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46,535	101,500
第二年內	114,685	109,851
第三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09,069	85,098
五年後	—	622
	470,289	297,071

- (b) 本集團之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乃以下列各項作為抵押：
- (i) 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以及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 (ii) 若干已抵押之定期存款及其他存款；
 - (iii) 本集團於本公司附屬公司新大嶼山巴士(一九七三)有限公司及環島旅運有限公司所持有之全部已發行股份；及
 - (iv) 本集團於香港所有資產及業務之固定及浮動押記，以本集團發出之債券所涉及之470,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390,000,000港元)為限。
- (c) 除銀行貸款34,881,000港元(二零一零年：43,931,000港元)及其他貸款39,791,000港元(二零一零年：85,398,000港元)以人民幣為單位，以及銀行貸款37,519,000港元(二零一零年：56,703,000港元)以美元為單位外，所有銀行及其他借貸均以港元為單位。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30. 應付融資租賃款項

本集團租賃其若干巴士及汽車以經營其運輸業務。此等租約乃分類為融資租約，並有一年之尚餘租期(二零一零年：尚餘租期介乎一至四年)。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融資租約於日後應付之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及其現值載列如下：

本集團	最低租賃款項	最低租賃款項	最低租賃款項	最低租賃款項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付金額：				
一年內	3,150	15,012	3,113	14,449
第二年內	—	5,148	—	4,758
第三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1,330	—	1,242
最低融資租賃款項總額	3,150	21,490	3,113	20,449
未來財務費用	(37)	(1,041)		
總應付融資租賃款項淨額	3,113	20,449		
分類為流動負債之部份(附註29)	(3,113)	(14,449)		
非流動部份(附註29)	—	6,000		

31. 合營者之結餘

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分類為非流動負債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毋須於報告期末起計一年內償還。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32. 其他長期負債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遞延收入	16,223	11,711
其他負債	1,606	3,753
	17,829	15,464

遞延收入指就購買新汽車而從政府當局獲取之津貼，並於有關資產之預期可使用年期內以直線法在綜合損益賬中確認。

33. 遞延稅項負債

年內遞延稅項負債淨額變動如下：

	附註	折舊免稅額	物業重估	預扣稅	可供抵銷未	其他	總計
		超出相關折舊			來應課稅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溢利之虧損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94,844	1,025	1,905	(12,900)	(252)	84,622
年內計入損益賬之							
遞延稅項開支／(進賬)	10	(1,553)	17	(369)	8,603	420	7,118
匯兌差額		391	—	—	—	—	391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93,682	1,042	1,536	(4,297)	168	92,131
年內計入損益賬之							
遞延稅項開支／(進賬)	10	11,276	8	—	(3,002)	(440)	7,842
計入分類為待售出售集團 之負債	38(b)	(14,312)	—	—	—	—	(14,312)
匯兌差額		207	—	—	—	—	207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90,853	1,050	1,536	(7,299)	(272)	85,868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33. 遞延稅項負債(續)

本集團在中國內地有稅務虧損77,936,000港元(二零一零年：64,257,000港元)，可用以抵銷有關虧損公司日後之應課稅溢利，最多為期五年。由於遞延稅項資產乃在已於一段時間錄得虧損之附屬公司產生，且認為應課稅溢利不大可能足以用作抵銷稅項虧損，故並無就該等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於中國內地成立之外資企業向海外投資者宣派股息須繳付10%預扣稅。該規定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並適用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之盈利。倘中國與海外投資者所屬司法權區之間訂有稅務協定，則可採用較低之預扣稅率。就本集團而言，適用稅率為10%。因此，本集團須就於中國內地之該等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因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賺取盈利而派發之股息繳付預扣稅。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涉及本集團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未匯出盈利應付稅項之重大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二零一零年：無)，因該等款項一旦匯出，本集團已無額外稅項負債。

本公司向其股東派付股息不會對所得稅有任何影響。

34. 股本 股份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法定：		
6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60,000	60,000
已發行及繳足：		
407,506,000股(二零一零年：394,906,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40,751	39,491

12,600,000份購股權所附認購權已按加權平均行使價每股0.96港元行使(附註35)，導致發行12,6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總現金代價(扣除開支)為12,043,000港元。

購股權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及根據計劃發行之購股權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5。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35. 購股權計劃

本集團設有購股權計劃(「計劃」)，以激勵及獎勵對本集團之業務成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

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集團其他僱員、本集團貨品或服務供應商、本集團客戶及本公司附屬公司各非控股股東。計劃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六日生效，除非經撤銷或修訂，否則自該日起10年內有效。

目前根據計劃可授出之未行使購股權最高數目，相等於行使當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於任何12個月期間根據計劃向同一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之購股權可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以本公司於該期間之已發行股本1%為限。授出超逾此限制之購股權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批准。

授予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聯繫人士之購股權須事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此外，於任何12個月期間授予本公司主要股東或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之購股權，倘超逾本公司已發行股本0.1%或總值(按授出當日本公司股份價格釐定)超逾5,000,000港元，則須事先於股東大會取得股東批准。

授出購股權之要約可於要約日期起計28天內接納，並須於接納購股權時支付代價1港元。所授出購股權之行使期由董事釐定，於特定歸屬期過後生效，最遲於授出購股權要約日期起計10年後或計劃到期日(以較早者為準)屆滿。

購股權之行使價由董事釐定，惟不得低於下列三者之最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要約當日(必須為交易日)在聯交所之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授出要約當日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之面值。

購股權並不賦予持有人收取股息或於股東大會投票之權利。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35. 購股權計劃(續)

年內於計劃下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如下：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加權平均行使價 每股港元	購股權數目 千份	加權平均行使價 每股港元	購股權數目 千份
於四月一日	0.97	31,200	0.97	31,200
年內沒收	1.20	(200)	—	—
年內行使	0.96	(12,600)	—	—
於三月三十一日	0.97	18,400	0.97	31,200

年內行使購股權於行使日之加權平均股份價格為每股 1.85 港元(二零一零年：並無行使購股權)。

於報告期末，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及行使期如下：

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購股權數目 千份	行使價* 每股港元	行使期
10,500	0.844	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二日
5,600	1.126	二零零三年九月五日至二零一三年九月四日
2,300	1.200	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日
18,400		

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購股權數目 千份	行使價* 每股港元	行使期
19,000	0.844	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二日
6,300	1.126	二零零三年九月五日至二零一三年九月四日
5,900	1.200	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日
31,200		

* 於供股或發行紅股時，或本公司股本出現其他類似變動時，購股權之行使價可予以調整。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35. 購股權計劃(續)

年內行使 12,600,000 份購股權導致發行 12,600,000 股本公司普通股以及 1,260,000 港元新股本及 10,783,000 港元股份溢價(扣除發行開支)，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 34。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在計劃下共有 18,400,000 份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佔於該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 4.5%。按照本公司之現有資本結構，全面行使該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將導致額外發行 18,400,000 股本公司普通股，及 1,840,000 港元之額外股本及 16,088,000 港元之股份溢價(扣除發行費用)。

於報告期末後，就若干合資格參與者於來年為本集團提供服務向彼等授出合共 6,700,000 份購股權。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 1.95 港元，行使期為由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一日起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日止。於授出日期本公司之股份價格為每股 1.9 港元。

36. 儲備

(a) 本集團

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儲備金額及其變動載列於財務報表第 44 至 45 頁之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本集團之實繳盈餘乃指根據本集團於一九九六年八月重組所收購之附屬公司股份之面值高出作為交換條件而發行之本公司股份之面值差額。

根據中國內地適用之會計準則及規則以及合營協議，中國內地之附屬公司須於合營夥伴分佔溢利前轉撥彼等之部份除稅後純利至不可分派之企業發展基金及儲備基金。該筆轉讓款項須待該等附屬公司董事會批准及符合彼等各自之合營協議後，方告作實。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36. 儲備(續)

(b) 本公司

	附註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實繳盈餘 千港元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523,211	70,770	313	594,294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15,092	15,092
二零一零年度中期股息	12	—	—	(15,796)	(15,796)
擬派二零一零年度末期股息	12	—	—	(23,694)	(23,694)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523,211	70,770	(24,085)	569,896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44,822	44,822
發行股份		10,783	—	—	10,783
二零一一年度中期股息	12	—	—	(20,045)	(20,045)
擬派二零一一年度末期股息	12	—	—	(8,150)	(8,150)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533,994	70,770	(7,458)	597,306

本集團之實繳盈餘乃指根據本集團於一九九六年八月重組所收購之附屬公司股份之公平值高出作為交換條件而發行之本公司股份之面值數額。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在若干情況下，本公司之實繳盈餘可供分派予股東。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37. 業務合併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三日，本集團向一名第三方收購通寶環島過境巴士服務有限公司(「通寶環島」)92.3%權益。通寶環島先前的業務為提供跨境巴士服務及機票銷售，於收購日期則暫無從事任何業務。收購代價乃以現金支付，於收購日期已支付12港元。

於收購日期通寶環島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如下：

	附註	收購時確認 之公平值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37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709)
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		(1,185)
應繳稅項		(1,809)
總可識別資產淨值，按公平值		(3,666)
收購之商譽	18	3,666
以現金支付		—

就收購一附屬公司產生之現金流量分析如下：

	千港元
現金代價	—
所收購之現金及銀行結餘	37
計入投資業務所用之現金流動淨額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流入淨額	37

倘業務合併於去年年初發生，則本集團去年之溢利為80,562,000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38. 綜合現金流動報表附註

(a) 出售一附屬公司

年內，本集團出售其於廣州保稅區興華旅遊巴士有限公司(「旅遊巴士」)70%之股本權益予非控股權益，以換取旅遊巴士除一塊土地外之所有資產及負債。旅遊巴士過往從事指定路線巴士服務，惟於出售日期暫無從事任何業務。

旅遊巴士於出售日期之資產與負債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所出售淨負債：	
待售物業	4,270
非控股權益	(13,344)
	(9,074)
已解除之匯兌平衡儲備	(3,830)
出售一附屬公司之收益	12,904
淨代價	—

(b) 待售出售集團

為求將本集團之資源更有效運用於具備更佳潛力之業務，本集團與多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股權轉讓合同，以出售以下在中國內地之指定路線巴士業務。

- (i)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一日，本集團與重慶指定路線巴士集團(定義見下文)之中方合營夥伴重慶市公共交通控股(集團)有限公司(「重慶交通」)訂立股權轉讓合同(「重慶合同」)，據此，本集團同意出售其於重慶冠忠(新城)公共交通有限公司及重慶冠忠公共交通集團有限公司(「冠忠公交」)(統稱為「重慶指定路線巴士集團」)全部42.2%實際股本權益及全部30.3%實際股本權益予重慶交通，總代價為人民幣230,000,000元(約273,200,000港元)。重慶指定路線巴士集團主要從事於中國內地重慶市提供指定路線巴士服務。上述交易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完成。由於此等交易之完成於本財務報表獲核准日期前不久生效，故若干包括稅項在內之交易成本有待落實，而出售收益預期不會少於20,000,000港元。繼完成出售重慶指定路線巴士集團後，本集團終止所有其於中國內地重慶市之指定路線巴士業務。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重慶指定路線巴士集團之資產及負債分類為待售出售集團。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38. 綜合現金流動報表附註(續)

(b) 待售出售集團(續)

- (ii)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四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股權轉讓合同，以出售其於揭陽冠運交通有限公司及揭陽市興華汽車維修有限公司(統稱為「揭陽指定路線巴士集團」)全部62.9%股本權益及全部60.4%權益，代價為人民幣2,100,000元(約2,500,000港元)，並承擔揭陽指定路線巴士集團應付本集團之款項人民幣10,000,000元(約12,000,000港元)。揭陽指定路線巴士集團屬本集團於中國內地廣東省指定路線巴士業務一部份。此項交易預定於二零一一年年底前完成，預期產生除稅前出售虧損約2,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揭陽指定路線巴士集團之綜合資產及負債分類為待售出售集團。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分類為待售之重慶指定路線巴士集團及揭陽指定路線巴士集團之資產及負債主要類別如下：

		重慶指定路線 巴士集團	揭陽指定路線 巴士集團	總計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397,947	230	398,177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6	15,968	8,069	24,037
其他無形資產	17	16,164	—	16,164
商譽	18	552	—	552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7,268	—	27,268
可供出售之投資		9,755	—	9,755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付訂金		15,052	—	15,052
存貨		7,590	—	7,590
應收貿易賬款		21,944	—	21,94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41,677	42	41,719
其他已抵押存款		22,439	—	22,439
已抵押定期存款		40,139	—	40,139
受限制現金		106,969	—	106,969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66,413	1,000	67,413
分類為待售之資產		789,877	9,341	799,218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38. 綜合現金流動報表附註(續)

(b) 待售出售集團(續)

		重慶指定路線 巴士集團	揭陽指定路線 巴士集團	總計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29,745)	—	(29,745)
應計負債、其他應付款項及已收按金		(219,831)	(1,083)	(220,914)
應付重慶交通款項 — 已收代價		(106,902)	—	(106,902)
應付稅項		(6,120)	—	(6,120)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152,440)	—	(152,440)
遞延稅項負債	33	(14,312)	—	(14,312)
與分類為待售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529,350)	(1,083)	(530,433)
與出售集團直接相關之淨資產		260,527	8,258	268,785
資產重估儲備		5,668	—	5,668
匯兌平衡儲備		18,128	—	18,128

39. 或然負債

本公司已就授予其附屬公司之銀行融資向若干銀行作出為數1,140,759,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051,059,000港元)之擔保。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須由本公司向各銀行作出擔保所涉及附屬公司獲授之銀行融資約508,857,000港元(二零一零年：362,655,000港元)已被動用。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40. 經營租賃安排

(a) 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以經營租賃協議出租若干設於酒店樓宇內之店舖、投資物業和若干巴士及汽車，租期議定為介乎一至五年。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與租戶訂立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於以下日期應收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一年內	5,935	6,070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4,759	7,905
	10,694	13,975

(b)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協議租賃若干辦公室物業、巴士廠、巴士總站及停車場。辦公室物業之租期議定為介乎1至29年，巴士廠、巴士總站及停車場之租期則議定為介乎1至30年。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於以下日期應付之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8,164	16,412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0,382	13,462
五年後	12,904	13,327
	41,450	43,201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41. 承擔

除上文附註40(b)所述之經營租賃承擔外，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之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收購巴士及汽車	76,783	103,825
收購附屬公司	27,448	—
興建風景區及維修及保養廠房	152,686	42,589
已獲准但未撥備：		
向合營企業之注資之應付款項	—	69,508
	256,917	215,922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並無重大承擔。

42. 資產抵押

本集團以集團資產作為抵押之其他應付款項以及銀行及其他借貸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7及29。

43. 關連及有關連人士交易

(a) 除本財務報表其他部份所述之交易及結餘外，年內本集團曾進行以下與關連人士及／或有關連人士進行之重大交易：

		本集團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付予附屬公司合營者之租金開支	(i)	1,105	1,031
來自聯營公司之客車租金收入	(ii)	25,698	22,470
付予關連公司之巴士清洗費用	(iii), (iv)	199	197
向關連公司購買燃料	(iii), (iv)	20,713	15,626
付予一關連公司之租金及相關開支	(v)	3,736	3,554

附註：

- (i) 於一九九九年，冠忠公交與其非控股股東重慶交通簽訂一項有關租用辦公室及巴士總站之協議，自一九九九年為期30年，年租人民幣852,000元。有關年租乃經雙方參考訂約時之公開市場租金而釐定。根據該協議，冠忠公交於本年度向重慶交通支付租金開支約1,105,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031,000港元)。
- (ii) 客車租金收入乃按本集團向其客戶提供之類似價格及條件而達致。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43. 關連及有關連人士交易 (續)

(a) (續)

附註：(續)

- (iii)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十三日，本公司與其股東轄下之同系附屬公司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務有限公司(「新巴」)簽訂協議，(a)新巴在香港為本集團若干汽車提供巴士清洗服務；及(b)本集團向新巴購買燃料。有關協議已於其後重續，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一日，巴士清洗月費釐定為16,4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二日，有關協議獲重續，月費自二零一零年八月一日起增至16,650港元。有關巴士清洗服務之費用總額為199,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97,000港元)。向新巴購買燃料乃參考公開市價釐定。向新巴購買燃料之總金額為11,384,000港元(二零一零年：8,710,000港元)。
- (iv)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日，本公司附屬公司新大嶼山巴士(一九七三)有限公司(「嶼巴」)與其股東轄下之同系附屬公司城巴有限公司(「城巴」)訂立協議，以(a)由城巴向嶼巴於香港之若干汽車提供巴士清洗服務；及(b)嶼巴向城巴購買燃料。有關協議其後獲重續，而自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起，燃料購買之手續費乃就所補給燃料總量按固定收費每公升0.65港元計算，而巴士清洗費用則按固定收費每輛18港元計算。協議其後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修訂，巴士清洗費用亦自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起增至每輛18.30港元。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城巴並無提供巴士清洗服務。向城巴購買燃料之收費乃參照公開市價釐定。向城巴購買燃料之總金額為9,329,000港元(二零一零年：6,916,000港元)。
- (v) 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三日，本公司就租用辦公室物業與新巴簽訂租賃協議，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為期兩年，月費包括租金及有關管理費247,000港元。協議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重續，年期由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計為期兩年，月費亦增加至269,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與新巴就租用額外辦公室物業訂立另一份租賃協議，年期由二零一一年三月一日起計為期兩年，月費為77,000港元。上述費用乃經參考公開市場租金並按實際支付基準而釐定。本集團年內已付之租金及相關開支總額為3,736,000港元(二零一零年：3,554,000港元)。

(b)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8所披露，本公司主要管理人員之報酬指董事酬金。

有關上文第(a)(iii)、(iv)及(v)項之有關連人士交易亦分別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之持續關連交易。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44.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工具

於報告期末，各金融工具類別之賬面值如下：

本集團－二零一一年

金融資產

	貸款及 應收款項 千港元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應收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10,955	—	10,955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1,490	—	1,490
可供出售之投資	—	229	229
應收貿易賬款	105,914	—	105,914
已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金融資產	86,372	—	86,372
已抵押定期存款	2,717	—	2,717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53,703	—	353,703
	561,151	229	561,380

金融負債

	按公平值 計入損益賬 之金融負債 千港元	按攤銷成本 計算之 金融負債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應收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	32,898	32,898
應付貿易賬款	—	52,263	52,263
已計入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之金融負債	—	168,080	168,080
衍生金融工具	741	—	741
計息之銀行及其他借貸(附註29)	—	513,193	513,193
應付合營者款項	—	20,410	20,410
已計入其他長期負債之金融負債(附註32)	—	1,606	1,606
	741	788,450	789,191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44.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工具(續)

本集團—二零一零年

金融資產

	貸款及 應收款項 千港元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應收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16,140	—	16,140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16,379	—	16,379
可供出售之投資	—	7,573	7,573
應收貿易賬款	103,722	—	103,722
已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金融資產	125,817	—	125,817
其他已抵押存款	21,158	—	21,158
已抵押定期存款	5,181	—	5,181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94,984	—	394,984
	683,381	7,573	690,954

金融負債

	按公平值 計入損益賬 之金融負債 千港元	按攤銷成本 計算之 金融負債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應付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	31,401	31,401
應付貿易賬款	—	78,421	78,421
已計入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之金融負債	—	253,201	253,201
衍生金融工具	722	—	722
計息之銀行及其他借貸(附註29)	—	414,661	414,661
應付合營者款項	—	32,134	32,134
已計入其他長期負債之金融負債(附註32)	—	3,753	3,753
	722	813,571	814,293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44.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工具(續)

本公司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494	902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574,655	561,119
	575,149	562,021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算之金融負債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其他應付款項	206	202

45. 公平值及公平值等級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以該工具於自願交易方進行當前交易(而非強迫或清盤銷售)下之交易金額入賬。下列方法及假設乃用於估計公平值：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已抵押定期存款、應收貿易賬款、應付貿易賬款、已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金融資產、已計入應計負債、其他應付款項及已收按金之金融負債以及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流動部份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此乃主要由於此等工具年期較短所致。

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於共同控制實體、聯營公司及合營者之結餘、已計入其他長期負債之金融負債及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之公平值乃按條款、信貸風險及餘下年期相若之工具之目前適用利率貼現預期未來現金流量計算。

本集團與一家具備AAA信貸評級之金融機構訂立衍生金融工具。衍生金融工具(包括利率掉期及外幣掉期)以現值計算並按與掉期模式相似之估值技巧計量。此等模式計入不同市場可觀察數據，包括對手方信貸質素、外匯即期及遠期匯率及利率曲線。利率掉期及外幣掉期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同。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45. 公平值及公平值等級(續)

公平值等級

本集團採用以下等級架構釐定及披露金融工具之公平值：

第1層：按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計量之公平值

第2層：按對所錄得公平值有重大影響之輸入數據均可直接或間接觀察之估值方法計量之公平值

第3層：按對所錄得公平值有重大影響之輸入數據均非市場觀察可得數據(並非觀察可得輸入數據)之估值方法計量之公平值

按公平值計算之資產：

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任何按公平值計算之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算之負債：

本集團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第1層 千港元	第2層 千港元	第3層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衍生金融工具	—	741	—	741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第1層 千港元	第2層 千港元	第3層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衍生金融工具	—	722	—	722

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任何按公平值計算之金融負債。

年內，第1層與第2層公平值計量之間並無轉移，第3層亦並無轉入或轉出(二零一零年：無)。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46.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因本集團金融工具引致的主要風險為利率風險、外幣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審閱及同意管理此等風險的政策，並總結於下文。

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市場利率變動風險主要涉及本集團之浮息債務責任。本集團之政策為就其借貸取得最優惠之利率。

假設於報告期末尚未償還之負債於整個年度均未償還，且所有其他可變因素保持不變，就以浮動利率計息之港元借貸而言，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利率上升／下降50基點將使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分別減少／增加2,086,000港元及1,028,000港元。就以浮動利率計息之人民幣借貸而言，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利率上升／下降50基點將使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分別減少／增加580,000港元及579,000港元。

外幣風險

本集團之交易外幣風險來自業務單位以其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進行之買賣。本集團約40.96%（二零一零年：39.55%）之銷售額乃以進行有關銷售之業務單位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列值，而約41.94%（二零一零年：39.52%）之成本則以單位之功能貨幣列值。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合共105,123,000港元（二零一零年：225,795,000港元）乃以人民幣列值。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但根據中國內地的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透過認可進行外匯業務之銀行把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根據中國內地適用之外匯管理條例，中國內地附屬公司持有之現金及銀行結餘不可自由匯往香港。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46.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外幣風險(續)

下表列示於報告期末人民幣匯率在所有其他可變因素保持不變之情況下之合理可能變動對本集團除稅前溢利之敏感度(基於貨幣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變動)。

	人民幣匯率 上升/(下降) %	除稅前溢利 增加/(減少)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倘港元兌人民幣貶值	5%	2,425
倘港元兌人民幣升值	(5%)	(2,425)
二零一零年		
倘港元兌人民幣貶值	5%	175
倘港元兌人民幣升值	(5%)	(175)

信貸風險

本集團僅與信譽良好之第三方進行交易。由於本集團有眾多且多元化之客戶，故其業務並無重大之集中信貸風險。此外，本集團會持續監察應收款項結餘，而本集團之壞賬風險甚低。

源自本集團其他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可供出售之投資、其他應收款項、應收共同控制實體款項以及若干已抵押存款)之信貸風險乃因交易對方違約而產生，最高風險金額相等於該等工具之賬面值。本公司亦因為授予財務擔保而面對信貸風險，進一步詳情在財務報表附註39中披露。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46.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力求透過使用銀行透支、銀行貸款、其他計息貸款及融資租賃，保持融資持續性與靈活性之間之平衡。

在管理本集團之流動資金風險方面，本集團監控並維持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於管理人員認為足夠之水平，以撥付本集團之營運及緩和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管理層定期檢討及監察其營運資本要求。

本集團集中安排其財資工作以應付預期現金所需。本集團密切監察其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以確保能維持穩健的財務狀況，以使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與未提取的承諾銀行融資足以應付償還貸款、日常營運需要、資本開支以及潛在業務擴展及發展所需。管理層會定期檢討本集團遵守借貸契諾的情況。本集團旗下主要營運公司會自行安排本身的融資以應付特定需求。本集團的其他附屬公司則主要以本公司的資本基礎提供資金。本集團會不時檢討其策略，以確保可取得具成本效益的資金，以應付各附屬公司獨有的經營環境。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按合約未貼現付款計算之金融負債之到期情況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總計 千港元
	應要求 千港元	少於 三個月 千港元	三個月至 十二個月內 千港元	一至五年 千港元	五年以上 千港元	
應付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32,898	—	—	—	—	32,898
應付貿易賬款	37,735	7,749	6,192	587	—	52,263
已計入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之金融負債	60,709	97,842	8,648	881	—	168,080
衍生金融工具	—	741	—	—	—	741
計息之銀行及其他借貸(附註)	510,080	1,832	1,318	—	—	513,230
應付合營者款項	—	—	618	19,792	—	20,410
已計入其他長期負債之金融負債	—	—	—	1,606	—	1,606
	641,422	108,164	16,776	22,866	—	789,228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46.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經重列)					總計 千港元
	應要求 千港元	少於 三個月 千港元	三個月至 十二個月內 千港元	一至五年 千港元	五年以上 千港元	
應付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31,401	—	—	—	—	31,401
應付貿易賬款	54,160	12,190	12,071	—	—	78,421
已計入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之金融負債	93,651	129,415	30,135	—	—	253,201
衍生金融工具	—	722	—	—	—	722
計息之銀行及其他借貸(附註)	335,178	9,565	28,151	52,548	—	425,442
應付合營者款項	—	—	7,072	25,062	—	32,134
已計入其他長期負債之金融負債	—	—	—	3,175	578	3,753
	514,390	151,892	77,429	80,785	578	825,074

附註：

計入上述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乃賬面值為470,289,000港元(二零一零年：297,071,000港元)之有期貨款。貸款協議載有按要求償還條款，給予銀行無條件權利隨時要求償還貸款，因此，就上述到期情況而言，總金額分類為「應要求」。

儘管有上述條款，董事相信該等貸款不會於十二個月內全數被要求償還，彼等認為有關貸款將根據各貸款協議所載到期日償還。作出此項評估乃考慮到：本集團及本公司於核准財務報表當日之財務狀況、本集團遵守貸款契諾之情況；並無違約事件，以及本集團過去按時償還所有貸款。

按照載有應要求償還條款之貸款條款，根據按合約未貼現付款及不計及任何應要求償還條款之影響，該等貸款於報告期末之到期情況如下：

	少於三個月 千港元	三個月至 十二個月內 千港元	一至五年 千港元	五年以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31,933	99,672	352,949	—	484,554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24,747	78,160	202,666	680	306,253

於報告期末，按合約未貼現付款計算，有關本公司之金融負債以及就授予附屬公司的融資為數361,95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362,665,000港元)而給予銀行的擔保，其到期日分別為少於三個月及應要求付還。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46.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首要目標，為確保本集團具備持續經營之能力，且維持穩健之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運作及爭取最大之股東價值。

本集團根據經濟狀況之轉變及相關資產之風險特點，管理其資本結構並作出調整。本集團可以通過調整對股東派發之股息或發行新股以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若干銀行融資規限本集團須遵守若干外加的財務契約，且並無跡象顯示本集團違反任何契約。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內，本集團有關管理資本之目標、政策或程序並無改變。

本集團運用負債比率(計息債項除以權益總額)監控資本管理情況。本集團之政策旨在維持負債比率在90%以下。計息債項包括計息之銀行及其他借貸。權益總額包括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及非控股權益。於報告期末，負債比率為49%(二零一零年：33%)，即尚未償還之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總額665,633,000港元(二零一零年：414,661,000港元)(包括計入分類為待售資產直接相關負債之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152,44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無))除以權益總額1,351,921,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252,145,000港元)。

47. 報告期後事項

- (a) 如財務報表附註35進一步詳述，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6,700,000份購股權已授予本公司若干董事。
- (b) 為進一步擴充及提升本集團跨境巴士經營業務之營運能力，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七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進智公共交通控股有限公司及陳宗彝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以收購旭雅集團有限公司100%股本權益及中港通集團有限公司及中港通客運集團有限公司(統稱「旭雅集團」)各額外10%股本權益。旭雅集團主要從事提供中港跨境巴士服務。該項交易預期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底前完成，惟須待達成若干先決條件後，方可作實。

48. 比較數字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2.2所詳述，由於本年度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故本財務報表之部份項目及結餘之會計處理及列報作出修訂，以符合若干新規定。因此，為與本年度的列報及會計處理貫徹一致，已作出若干過往年度調整，並對部份比較數字作重新分類及重列，而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第三份財務狀況表已呈列。

49. 批准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經由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物業詳情

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待售物業

地點	用途	地盤面積 (平方米)	租賃性質	本集團應佔權益
湖北省襄樊市鄭城大道 地段：22-1-23	工業	4,702	中期租約	100%
湖北省襄樊市鄭城大道 地段：24-072	工業	7,561	中期租約	100%
湖北省襄樊市 樊城區人民路 地段：8-7-3	工業	3,542	中期租約	100%
重慶市渝北區 龍溪鎮寨子坪	運輸用途	16,990	中期租約	60%